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九十九期
2023年5月　　頁1～53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DOI: 10.6258/bcla.202305_(99).01

文本判定與思想解析：論出土文獻中的兵陰陽*

高君和**

摘　要

由於兵陰陽文獻自東漢後就已亡佚，後人難以一窺其旨。幸運的是，近年來出土了大量陰陽五行、數術以及兵法相關的古佚書，為兵陰陽研究帶來了一線曙光。已有學者指出，銀雀山《地典》與張家山《蓋廬》兩篇可歸類為兵陰陽。有別於前人的分類方式，本文提出應以《漢書・藝文志》所述的兵陰陽特徵作為判定兵陰陽思想的內涵與外延標準，重新對出土文獻進行分類。

本文發現，除了《地典》、《蓋廬》外，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孫子兵法》〈黃帝伐赤帝〉、〈地形二〉；《孫臏兵法》〈月戰〉、〈地葆〉；馬王堆《刑德》甲、乙、丙篇，以及北大簡《節》，亦可歸類為兵陰陽文獻。本文將說明上述文獻可歸類為兵陰陽的理由，並剖析兵陰陽思想的內容與樣貌。

關鍵詞：陰陽　數術　銀雀山　張家山　馬王堆

2021.03.08 收稿，2022.11.10 通過刊登。

* 本文改寫自筆者博士論文《出土文獻中「兵陰陽」思想之研究：以《銀雀山漢墓竹簡》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2018），初稿曾以〈從出土文獻論兵陰陽思想〉為題，發表於臺大中文系主辦「出土文獻與寫本文化工作坊」（2020 年 11 月 29 日），後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進行大幅度增補與修正而成定稿，特此致謝。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Email: gaotzu@ntub.edu.tw。

臺灣大學哲學系圖書室

The Classif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Manuscripts: On the Excavated Yin-yang Martial Texts

Gao, Jun-he *

Abstract

The yin-yang martial texts were unknown to the world since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had been long-lost after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Fortunately, a large number of ancient manuscripts pertaining to the yin-yang martial rationale, including the yin-yang Wuxing, *shushu* (numbers and techniques) and the art of war, were unearthed in recent years. The scholarship of yin-yang martial rationale, hence, becomes a plausible and productive field of research. Some researchers have argued that among the excavated texts, *Didian* from Yinqueshan and *Gailu* from Zhangjiashan belong to the category of yin-yang martial text. Different from the preceding means of classification, this study proposes to examine the unearthed texts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in-yang martial stance in *Hanshu Yiwenzi.* By scrutinizing the intens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idea of yin-yang martial perspective, this essay aims to re-categorize the unearthed texts.

This paper discovers that, in addition to *Didian* and *Gailu*, several excavated texts—including *Tiandibafeng wuxing kezhuwuyinzhi ju* from Yinqueshan, "Huangdi fa Chidi" and "Dixing er" in *Sunzi's Art of War*, "Yuezhan" and "Dibao" in *Sunbin's Art of War,* the three versions of Mawangdui *Xingde* (*jia, yi, bing*), and "Jie" in Beida Hanjian—can be justifiably labeled as yin-yang martial texts. As such, this essay substantiates the reasons for the above classification and further analyzes the concept and contour of yin-yang martial rationale.

Keywords: yin-yang, numbers and techniques, Yinqueshan, Zhangjiashan, Mawangdui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 Email: gaotzu@ntub.edu.tw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

「兵陰陽」為何要稱「陰陽」？此問題需從「兵陰陽」一詞的來源談起。「兵陰陽」一詞，見於《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是漢成帝（51-7 B.C.）在位時，步兵校尉任宏（生卒年不詳）對當時所見兵書，依其性質所取的一種圖書分類名稱，共著錄有十六家兵陰陽書目；[1]並且，任宏以「陰陽」一詞統稱此類兵書的特徵為：「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2]換言之，這五大特徵是此類兵書被稱為「陰陽」的重要內涵定義，要瞭解「兵陰陽」為何以「陰陽」稱之，需從這五大特徵與上述十六家兵陰陽文獻著手研究。

但可惜，上述十六家文獻皆已亡佚，僅有書目留存而無法一窺其貌。幸運的是，近年來隨著考古工作之發掘，出土了大量與陰陽五行、數術，以及兵法相關的古佚書，為兵陰陽研究帶來了一線曙光。

如 1972 年山東臨沂銀雀山一號漢墓出土了大量兵書（如《孫子兵法》、《孫臏兵法》等），以及陰陽時令、占候之類古佚書。其中，有篇簡背題名為「地典」（「典」字下半殘缺）的古佚書，與《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書目《地典》不謀而合；並且，此篇竹簡內容以地形之高低、以及方位之前後左右斷言用兵作戰的吉凶禍福，因此，學者們一致認為，此篇即為佚失已久的「兵陰陽文本」《地典》之殘簡。[3]

繼銀雀山後，又陸續出土了一些與兵陰陽相關的文獻，如 1973 年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甲、乙、丙篇；1983 年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以及 2014 年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節》等文獻。因此，要如何從出土文獻審視兵陰陽思想？引起了學者們的興趣。學者討論的重點大致有二：第一，如何定義兵

1 這十六家為：「《太壹兵法》一篇；《天一兵法》三十五篇；《神農兵法》一篇；《黃帝》十六篇；《封胡》五篇；《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鵕冶子》一篇；《鬼容區》三篇；《地典》六篇；《孟子》一篇；《東父》三十一篇；《師曠》八篇；《萇弘》十五篇；《別成子望軍氣》六篇；《辟兵威勝方》七十篇。」見漢・班固，〈藝文志〉，《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卷 30，頁 1759-1760。

2 任宏區分了四類兵書，除「兵陰陽」外，還有「兵權謀」、「兵形勢」、「兵技巧」共四類兵書。同上註，頁 1756-1763。

3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編輯說明〉，《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頁 3。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49。李零主編，《中國兵書名著今譯》，（北京：軍事譯文出版社，1992），頁 277-280。

臺灣大學圖書館提供

陰陽？第二，究竟哪些出土文獻可被歸類為兵陰陽？

關於第一個問題，學者的意見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大致認為：兵陰陽是兵家中的數術家，是數術之學在軍事領域上的具體應用。例如，胡文輝認為：「所謂兵陰陽家，可以說是兵家中的數術家。」[4]邵鴻認為：「兵陰陽家實際上是在陰陽五行框架支配下的多種數術形式在軍事理論和實踐中的運用或延伸。」[5]陳松長認為：「所謂的兵陰陽也就是兵家中的數術家，它是根據天文、氣象、時日、五行等來預測、占斷以指導行兵打仗的方法和理論。」[6]田旭東指出：「所謂的兵陰陽實際上就是陰陽數術之學在軍事上的應用。」[7]

上述定義，大抵是將兵陰陽等同於軍事數術，認為兵陰陽是兵家中的數術家。若以符號表示，則是認為：兵陰陽＝兵學+數術。

另一種看法，則是對上述說法提出質疑。如劉樂賢主張：應將「兵陰陽理解為運用於軍事領域中的陰陽家學說。」[8]劉樂賢如此主張，是因為他發現若以第一種看法（兵陰陽等同於軍事數術）對相關文獻進行分類時，會出現一些矛盾，他說：

> 如果按照軍事數術即兵陰陽的觀點，如果馬王堆的三種天文書可以歸入兵陰陽，那麼，古代的天文之學幾乎可以歸入兵陰陽之中。顯然，這與《漢書・藝文志》將天文歸入數術、將兵陰陽歸入兵書的事實矛盾。這一矛盾，促使我們思考兵陰陽即軍事數術的說法是否合適。[9]

因此，其認為：「從出土文獻看，當時確有一些既與數術關係密切又與數術存

4 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 221。

5 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頁 81-90。

6 陳松長，〈銀雀山兵陰陽書與馬王堆兵陰陽書之比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6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156。

7 田旭東，〈「兵陰陽家」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古代兵學文化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頁 100。

8 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清華中文學林》第 1 期（2005 年 4 月），頁 5。

9 同上註，頁 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區別的文獻。這些文獻，應該就是《漢書・藝文志》所說的陰陽家和兵陰陽文獻。」[10]據此，劉樂賢參照《漢書・藝文志》的觀點對出土文獻中有關「陰陽家」與「兵陰陽家」的文獻進行分類，其主張：

> 出土文獻中的陰陽家文獻，可以分為兩類，一類是專門用於軍事領域的陰陽家文獻即所謂的兵陰陽文獻，另一類則為一般的陰陽家文獻。據我們考察，兵陰陽文獻主要有銀雀山漢簡《地典》和張家山漢簡《蓋廬》，一般的陰陽家文獻主要有子彈庫楚帛書、銀雀山漢簡《曹氏陰陽》等陰陽時令類文獻、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11]

劉樂賢的看法，主要是將「兵陰陽家」視為是「陰陽家的分支」，[12]認為「兵陰陽」是專門運用於「軍事領域」中的「陰陽家學說」，如此，才能清楚區分「陰陽家」與「數術」文獻的差異。若以符號表示，則是主張：兵陰陽≠兵學+數術，而是兵陰陽＝兵學+陰陽家。

為了讓讀者更清楚理解劉樂賢的主張，本文將其分類製表如下：

表一：劉樂賢之分類表

<table>
<tr><td rowspan="8">漢書・藝文志</td><td rowspan="2">陰陽家文獻</td><td>一般陰陽家文獻</td><td>1. 子彈庫楚帛書
2. 銀雀山《曹氏陰陽》
3. 虎溪山《閻氏五勝》</td></tr>
<tr><td>兵陰陽家文獻
（兵家+陰陽家）</td><td>1. 銀雀山《地典》
2. 張家山《蓋廬》</td></tr>
<tr><td rowspan="6">數術類文獻</td><td>天文</td><td rowspan="6">書目過多，暫不詳列。[13]</td></tr>
<tr><td>曆譜</td></tr>
<tr><td>五行</td></tr>
<tr><td>蓍龜</td></tr>
<tr><td>雜占</td></tr>
<tr><td>形法</td></tr>
</table>

10 同上註，頁 9。

11 同上註，頁 9-10。

12 同上註，頁 15。

13 詳見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頁 11-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而，本文認為，劉樂賢將「兵陰陽」視為是「陰陽家分支」的看法有待商榷；並且，若依此定義，出土文獻中只有銀雀山《地典》與張家山《蓋廬》兩篇可歸為兵陰陽文獻，有將兵陰陽定義得太窄之嫌。以下是本文的看法：

第一、從《漢書・藝文志》的分類架構來看，「陰陽家」是在〈諸子略〉項下；「兵陰陽」則是在〈兵書略〉項下，兩者是由不同學者（劉向與任宏）所做的圖書分類架構，並不具有從隸關係（見表二）。雖然劉樂賢主張用《漢書・藝文志》的觀點對「兵陰陽」進行分類，但其分類的方式卻不符合《藝文志》的分類架構，有前後矛盾之嫌。

表二：《漢書・藝文志》的圖書分類架構表：

類別	校理者	細目
六藝略	劉向	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
諸子略	劉向	儒家、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墨家、從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
詩賦略	劉向	賦、雜賦、歌詩
兵書略	任宏	兵權謀、兵形勢、**（兵）陰陽**、兵技巧
術數（數術）略	尹咸	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
方技略	李柱國	醫經、經方、房中、神僊

第二，本文認為，將馬王堆三種天文書歸入兵陰陽，並不會與《漢書・藝文志》將天文歸入數術、將兵陰陽歸入兵書的事實矛盾。因為，若就《漢書・藝文志》的架構來看，這六略的整理者，是由四位不同的學者（劉向、任宏、尹咸、李柱國）所做的分類，因此，學者會依各自的立場，將同一部典籍歸為不同類別，故早在劉歆《七略》中，就已有重複著錄的現象產生。[14]換言之，將

14 例如，在《七略・兵書略》中，任宏原本將《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司馬法》等書歸入「兵權謀」，並將《墨子》列入「兵技巧」中。但這些文獻同時也被劉向歸類在〈諸子略〉的儒家、道家、縱橫家、雜家等類目中。因此，班固在重新編輯時，便將上述重複著錄的文獻刪除或改列至其他略中，例如，班固將原本列在「兵權謀」的《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馬王堆三種天文書歸入兵陰陽，並不會與《漢書・藝文志》將天文歸入數術、將兵陰陽歸入兵書的事實矛盾。

第三，劉樂賢主要是反對「軍事數術即兵陰陽的觀點」，因此強調「兵陰陽」與「數術」之間的差異性，但卻完全省略《漢書・藝文志》對兵陰陽的定義：「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而直接將重「理」（理論）的文獻歸入「陰陽家」；將重「術」（技術）的文獻歸入「數術」；而將重「論述行軍打仗的理論和方法」的文獻歸入「兵陰陽」。[15]此一定義，會造成只有銀雀山《地典》，以及張家山《蓋廬》這兩篇可歸為兵陰陽文獻，由此將兵陰陽定義得過為狹隘。[16]

與此相對，邵鴻則是廣義地將各類軍事數術與巫術的內容（如卜筮、占星、望氣、式占、占夢、雜占、祭祀、禳禱、詛咒、厭勝等一切被應用於軍事的趨吉避凶方術）皆納入兵陰陽家範疇，並認為《史記・天官書》與《漢書・天文志》有關星占的部分皆屬於軍事數術。甚至主張，應將《漢書・藝文志》〈術數略〉項下的部分文獻，如《風后孤虛》二十卷和《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移入〈兵書略〉的「兵陰陽家」中。[17]

回顧前人研究可發現一個有趣現象，即學者皆依各自立場（以兵陰陽或以數術為主）來分類出土文獻，而未能將《漢書・藝文志》對兵陰陽思想的定義（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納入討論，因而造成將兵陰陽定義的太廣泛或過於狹隘。

此外，雖有學者從《漢書・藝文志》的描述來探究兵陰陽思想，[18]但未能對

《陸賈》、《淮南王》等書刪去，並將《司馬法》移至〈六藝略〉的「禮」類中；同時將原本列在〈諸子略〉「雜家」的《蹴鞠》，改列至〈兵書略〉項下的「兵技巧」中，同時將《墨子》從「兵技巧」中刪除。見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57、1762。

15 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頁 35-36；劉樂賢，〈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頁 14。

16 本文雖與劉樂賢的意見相左，但並不會減損劉教授的價值與貢獻。其從文獻學的角度梳理了各時代（先秦至唐宋）對兵陰陽家的認識與理解，並促使我們進一步思考出土文獻思想屬性的分類問題，是極有價值的文章。關於此書的書評，可參見高君和，〈書評：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哲學與文化》第 497 期（2015 年 10 月），頁 135-139。

17 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頁 81-90。

18 田旭東，〈「兵陰陽家」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古代兵學文化探論》，頁 90-102。耿雪敏，《先秦兵陰陽家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邵鴻先生指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出土文獻中的兵陰陽文本進行分類。有鑑於此，本文認為若能直接從《漢書・藝文志》的描述著手，作為判斷兵陰陽思想的「內涵」（intension）與「外延」（extension）標準，將能有效解決此一分歧，並合理地歸類出相對應的兵陰陽文本。

以下，本文將從《漢書・藝文志》對兵陰陽的描述出發，從「內涵」與「外延」重新界定出土文獻中的兵陰陽文本與類型，並進一步剖析文本內容，以彌補前人研究之不足。

二、兵陰陽的「內涵」定義

《漢書・藝文志》〈兵書略〉對「兵陰陽」特徵的描述如下：

> 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19]

這段內容指出，兵陰陽之所以稱為「陰陽」的五大特徵為：（一）順時而發；（二）推刑德；（三）隨斗擊；（四）因五勝；（五）假鬼神而為助者也。本文認為，可將這五項特徵視為是兵陰陽的「內涵」（intension）定義。

關於這五點，學者大多視為是五種各自獨立分開的理論，並僅談其中的單一意涵。本文認為，（1）這五者各自具有多重意涵；並且（2）這五者除了可以分開單獨使用外，更可將之視為是一個整體，是兵陰陽家使用的數術系統呈現出的五大綜合特徵。以下，分別審視這五項思想特徵。

（一）順時而發

一般來說，何「時」發動攻擊？是軍事作戰首重的考量因素。因為，若能掌握最佳攻擊時機，則能取得致勝先機。但問題是，「兵陰陽」所順之「時」有何特殊意涵？如何能做到「順時而發」以克敵致勝？

本文認為，兵陰陽所順之「時」，特別是指具有吉凶禁忌的「時日選擇術」，兵陰陽稱之為「天時」。例如，被學者們一致認定是兵陰陽文獻的張家山漢簡《蓋廬》記載，申胥曰：

導，2014），頁 70-78；此博士論文已於 2019 年出版，見耿雪敏，《先秦兵陰陽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頁 78-87。岑丞丕，《先秦兵陰陽家問題探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羅獨修先生指導，2005），頁 9-26。

19 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6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王名可成，訞（妖）孽不來，凰鳥下之，毋有疾戕（災），變（蠻）夷賓服，國無盜賊，賢穀（慤）則起，暴亂皆伏，此謂順天之時。[20]

由《蓋廬》的記載可知，「必得天時」及「順天之時」是出兵作戰的必要前提。但問題是，此「天時」的內容所指為何，具有何種意涵？

> 蓋廬曰：「何胃（謂）天之時」？申胥曰：「九野為兵，九州為糧，四時五行，以更相攻。天地為方圜，水火為陰陽，日月為刑德，立為四時，分為五行，順者王，逆者亡，此天之時也」。……。
> 「其時曰：黃麥可以戰，黃秋可以戰，白冬可以戰，德在土、木在金可以戰，晝倍（背）日、夜倍（背）月可以戰，是胃（謂）用天之八時。」[21]

在此，申胥所言的「天時」，特別是指配合五行、陰陽、日月、刑德之運行，決定出兵作戰「時機」的一種時日選擇術，而申胥將此稱為「用天之八時」。

值得注意的是，孟子（約 372-289 B.C.）認為，此「天時」所具有的數術意涵，不如「地利」與「人和」來的重要，如孟子主張：「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孫丑下》），[22]認為「地利」（地形優勢）與「人和」（民心團結）要比「天時」來的更為重要。關於「天時」所具有的數術意涵，我們正好可從趙岐（108-201）注解《孟子》「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這句話探得端倪，趙岐注云：

> 天時，謂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也。[23]

基本上，趙岐所說的：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皆與「擇日之術」有

20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61。
21 同上註，頁 162、163。
22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251。
23 同上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關。例如，「時日」為時間單位（年、月、日、時、辰）；「支干」即天干、地支，古人以十天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搭配十二地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推算「時日」；「五行」為金木水火土，又稱「五勝」，可與「支干」搭配推算時日與方位吉凶；「王相」是一種將四時、五行、八卦、八方進行搭配來推斷時日吉凶的選擇術，如《論衡・難歲篇》云：「立春，艮王、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王之衝死，相之衝囚，王、相衝位，有死、囚之氣」，[24]此即王相之說；至於「孤虛」，也是一種以干支推斷時日吉凶的選擇術，如《史記・龜策列傳》云：「日辰不全，故有孤虛」，裴駰《集解》云：「甲乙謂之日，子丑謂之辰。六甲孤虛法：甲子旬中無戌亥，戌亥即為孤，辰巳即為虛」，[25]所謂「孤」者，指十天干與十二地支搭配時，剩餘的兩個地支為「孤」，與孤相對的另外兩個地支為「虛」，由此以孤虛相配來推斷時日吉凶。[26]

由此觀之，「時日、支干、五行、王相、孤虛之屬」，是指各種預測時日吉凶的選擇術。換言之，兵陰陽「順時而發」的特殊性在於：除了對氣候因素（日、月、星辰、風雨、雷電等現象）的掌握外，所順之「時」，特別專指能「預測時日吉凶」的選擇術，因此，兵陰陽才能「以其時決成敗」（《曹氏陰陽》）。[27]

（二）推刑德

刑德的本義為賞罰，「刑」為殺、罰；「德」為生、賞，兩者常對舉使用。為了凸顯兵陰陽「推刑德」的特殊性，依據運用「目的」之不同，我們可將現有文獻所言刑德分為兩類三種，一類是「治國刑德」，另一類是「用兵刑德」。兩類的主要差別在於：一為「治理」之術，一為「用兵」之術。

關於第一類「治國刑德」，主要是一種針對人事、國政的「治理」之術，依據對象與方法之不同，又可細分為（1）「馭臣刑德」與（2）「四時刑德」兩種。至於第二類「用兵刑德」，則主要是一種征戰「用兵」之術，此類刑德的特殊性在於：將刑、德賦予「神煞」性格，[28]並依據刑、德所在方位推算時日

24 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024。

25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 128，頁 3237。

26 此外，李零也指出：「孤虛，是一種占日辰之法，如甲子旬中戌、亥為『孤』、辰、巳為『虛』。凡孤虛之日，主事不成。」李零，《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9。

27 「以其時決成敗」一語出自《曹氏陰陽》，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204。

28 所謂「神煞」，據王強的研究指出：「神煞亦作『神殺』。包括吉神和凶煞。源於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吉凶，以占斷用兵勝敗情況，本文認為，兵陰陽所「推」之「刑德」，特指「用兵刑德」這一類型。以下，分別檢視這兩類刑德術的差異性，以凸顯兵陰陽「推刑德」的特殊性。

1. 治國刑德：

（1）馭臣刑德

此類刑德術可以《韓非子・二柄》所言的內容為代表：

>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29]

韓非子（約 281-233 B.C.）主張，君主應仔細考察臣下言行是否相合，並掌握「刑」（殺戮）、「德」（慶賞）兩種權柄，恩威並施以控制臣下。由此可知，刑德在此是一種君主馭臣之術，非兵陰陽所推之刑德。

（2）四時刑德

「四時刑德」是一種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治國之術，主要利用陰陽消長與四時運行的規律，作為政令頒行的治國依據。如《管子・四時》篇云：

> 是故陰陽者，天地之大理也。四時者，陰陽之大徑也。刑德者，四時之合也。刑德合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
>
> 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刑德不失，四時如一。刑德離鄉，時乃逆行。作事不成，必有大殃。[30]

遠古的神話傳說。謂能致禍福於人類。戰國秦漢時的方術之士，以陰陽五行配合歲月日時，附會人事，借用部分星宿的名目，造出許多吉凶神煞，稱叢辰。」就此，王強定義「神煞」具有以下三個特徵：符號性、吉凶屬性、週期性。換言之：「神煞是一種特殊符號，具有相對固定的運行週期，在占卜具體事項時會表現出特定的吉凶屬性。」見王強，《出土戰國秦漢選擇數術文獻神煞研究——以日書為中心》（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吳振武先生指導，2018），頁 3-5。

29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39-40。

30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頁 838、85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由上引文可知，《管子・四時》將刑德的賞罰之義，與四時運行結合起來，主張刑（罰）、德（賞）的施行需配合時令（刑德合於時），順者昌則生福，逆者亡則必有大殃。由此可見，此類刑德是一種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治國之術。此類刑德，在出土文獻中亦時常可見，如馬王堆帛書《黃帝四經》云：

> 三時成功，一時刑殺，天地之道也。四時而定，不爽不代（忒），常有法式，【天地之理也】。一立一廢，一生一殺，四時代正，冬（終）而復始，人事之理也（《經法・論約》）。[31]

上引文清楚地將「天地之道」與「人事之理」結合起來，主張「人事」的立廢、生殺（刑德）須依據「四時」運行的規律而行。此外，在《十大經・觀》中亦提及：

> 春夏為德，秋冬為刑。先德後刑以養生。姓生已定，而適（敵）者生爭，不諶不定。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而盈【絀】無匡。……
> 是故為人主者，時捖三樂，毋亂民功，毋逆天時。然則五穀溜孰（熟），民【乃】蕃茲（滋）。君臣上下，交得其志。天因而成之。夫并時以養民功，先德後刑，順於天。[32]

此引文同樣強調「刑德」是聯繫「天道」（四時、日月）與「治道」的重要關鍵，並提出「先德後刑」的治國理論，故云「凡諶之極，在刑與德。刑德皇皇，日月相望，以明其當」。

由上述內容可以發現，此類刑德是將「四時」運行規律與「刑德」結合起來作為人事治道準則。因此，本文權宜將此類刑德稱為「四時刑德」。然需注意的是，有學者將此類談論四時刑德的文本視為是兵陰陽家著作，[33]有誤解兵

31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頁 222。

32 同上註，頁 276、282。

33 如楊一民說道：「我認為一九七三年底長沙馬王堆帛書中的《十六經》，也是兵陰陽家著作。」見楊一民，〈兵陰陽家初探〉，《孫子學刊》1992 年第 1 期，頁 32-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陰陽「推刑德」之嫌，故本文特此區分「治國刑德」與「用兵刑德」兩類。「治國刑德」（「四時」與「馭臣」刑德」）重點在於人事、國政之治理；「用兵刑德」才是兵陰陽所推之刑德。

2. 用兵刑德

「用兵刑德」是一種依據刑、德與太陰的運行規律及所在方位（順、逆、向、背）來推算出兵作戰吉凶的選擇術。例如，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丙篇以及《陰陽五行》甲、乙篇中，皆記載了刑、德與太陰的運行方式，以及與之相對應的用兵占辭，如《刑德》甲篇記載：

> 【今皇】帝十一年，大（太）陰在巳，左行，歲居一辰，大（太）陰所在，戰，弗敢攻。[34]

> 凡德在中宮，不可用【=】兵=（用兵，用兵）者，其國有□，□【□】□□刑（刑）德三□，其禍不彰，□□，其餘盡兇（凶）。[35]

> 左德右刑（刑），戰，勝，取地。左德倍（背）刑（刑），戰，勝，取地。……。迎刑（刑）、德，戰，軍大敗，將死亡。左刑（刑）迎德，戰，敗，亡地。左德迎刑（刑），大敗。[36]

上述用兵占辭，是依據太陰、刑、德所在方位推斷用兵作戰的勝敗情況。本文認為，上述所載的刑德內容，如「太陰所在，戰，弗敢攻」、「凡德在中宮，不可用兵」、「迎刑、德，戰，軍大敗，將死亡」等內容，正是兵陰陽「推刑德」之內容。

但問題是，要如何「推」算刑、德與太陰的所在方位與遷徙規律？從現有的文獻可知，刑、德遷徙方式有日徙、月徙、歲徙三種。[37]若以馬王堆帛書《刑

34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第 5 冊，頁 18。

35 同上註，頁 26。

36 同上註，頁 28。

37 刑德之「日徙」與「歲徙」規則，見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丙篇，以及《陰陽五行》甲、乙篇，收錄於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1-149；至於刑德之「月徙」規則，見《淮南子・天文訓》，收錄於劉文典撰，馮逸、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資料庫

德》乙篇之〈刑德占〉為例，刑德之「日徙」或「歲徙」，皆依據「徙所不勝」原則而徙。由於「徙所不勝」與「因五勝」的內容有關，因此，關於刑德的遷徙方式將於下節「因五勝」一併說明，在此暫不展開。

（三）隨斗擊

隨斗擊是《漢書・藝文志》所述兵陰陽的第三個特徵。在中國古代天文學中，「斗」有二指：一為北斗七星（或九星），一為南斗六星（又稱斗宿）。斗之所以重要，在於古人可依據斗（北斗）所指方位來判定四時節氣。如《史記・天官書》記載：

> 斗為帝車，運于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38]

其中，常見的作法是依據夜晚所見「斗柄」指向來判定季節，如《鶡冠子・環流》云：

> 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斗柄運於上，事立於下；斗柄指一方，四塞俱成。[39]

所謂斗柄，亦作斗杓，是指北斗七星中，第五至第七顆星排列成弧狀，形如酒斗之柄，故稱為斗柄。[40]在《夏小正》中，亦有以斗柄指向來判斷時節之記載，如：正月，「斗柄縣在下」；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七月，「斗柄縣在

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94-155。此外，程少軒曾對馬王堆「刑德大游」與曆法之關係進行研究，可參見：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7 本第 2 分（2016 年 6 月），頁 313-344。

38 漢・司馬遷，《史記》，卷 27，頁 1291。

39 黃懷信撰，《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 76。

40 徐傳武，《中國古代天文曆法》（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頁 60。另有一說，是指「北斗九星」之第五、七、八、九星連線而成之斗柄，因此，北斗七星與北斗九星之斗柄指向方位略有不同。詳見陳久金，〈北斗星柄指向考〉，《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頁 449-45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則旦」。[41]由此可知，觀察北斗星象的移動軌跡，是古人辨別時節的重要依據。那麼，「斗」與軍事作戰的關係又如何呢？

在軍事作戰中，古人將北斗與四象、二十八宿相配，作為行軍佈陣之依據。例如《鶡冠子・天權》篇云：

> 兵有符而道有驗。備必豫具，慮必蚤定。下因地利，制以五行。……，五度既正，無事不舉。招搖在上，繕者作下。取法於天，四時求象：春用蒼龍，夏用赤鳥，秋用白虎，冬用玄武。天地已得，何物不可宰？[42]

這裡的「招搖」，是北斗斗柄的代名詞。[43]我們知道，北斗的第七星為「搖光」（瑤光），第八星為「招搖」，第九星「天鋒」。[44]據陳久金研究指出：判斷北斗斗柄的指向有兩種標準，一為北斗七星，一為北斗九星。北斗九星的斗柄指向，由第五、七、八、九諸星的連線、通過招搖、天鋒，指向大火星，創建於四千年前的原始社會。北斗七星的斗柄指向，由第六、七兩星（開陽、搖光）連線的延長線，指向攝提和角、亢方向，形成於春秋、戰國時期。[45]據此推測，這裡所云的「招搖在上」可能是依據北斗九星之第五、七、八、九星連線為標準，因此以「招搖」作為北斗斗柄的代名詞。

同樣的《禮記・曲禮上》亦記載，行軍佈陣時，需依據北斗（招搖）與四象之方位而行：

> 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進退

41 高明註釋，《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63、93、95。

42 黃懷信撰，《鶡冠子彙校集注》，頁 353-355。

43 陸佃注云：「招搖，斗之柄端主指者。」同上註，頁 354。

44 《史記・天官書》記載：「杓端有兩星：一內為矛，招搖；一外為盾，天鋒。」朱文鑫注：「斗杓搖光之南約十度，有星名招搖，為矛。……更南十度，有星名天鋒，為盾。」見朱文鑫，《史記天官書恆星圖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 16。此外，陳麗桂注：「招搖，星宿名，在北斗七星開陽、搖光二星連接線延長二倍距離之處。」見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頁 348。由此可知，「招搖」、「天鋒」，是北斗的第八、第九顆星。

45 陳久金，〈北斗星柄指向考〉，《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頁 449。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有度，左右有局，各司其局。[46]

《吳子‧治兵》亦云：

武侯問曰：「三軍進止，豈有道乎？」起對曰：「無當天竈，無當龍頭。天竈者，大谷之口。龍頭者，大山之端。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招搖在上，從事於下。將戰之時，審候風所從來。風順致呼而從之，風逆堅陳以待之。」[47]

對此，《淮南子‧兵略訓》將此稱為用「天數者」：

所謂天數者，左青龍，右白虎，前朱雀，後玄武。所謂地利者，後生而前死，左牡而右牝。所謂人事者，慶賞信而刑罰必。[48]

這裡指出，天數、地利、人事三者，是用兵的三大要素。所謂用天數者，即是配合北斗（招搖）與四象（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之星座方位來行軍佈陣。《淮南子‧兵略訓》亦云：「明於奇正賁、陰陽、刑德、五行、望氣、候星、龜策、禨祥，此善為天道者也」，[49]此「善為天道者」可謂是用「天數」的另一說法。此外，在《淮南子‧天文訓》中，「北斗」更成為數術系統中的神煞之一：

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謀刑，十一月合子謀德。……。天神之貴者，莫貴於青龍，或曰天一，或曰太陰。太陰所居，不可背而可鄉。北斗所擊，不可與敵。[50]

這是說，若能隨著北斗之神所徙之方位而擊，則能所向無敵。同樣的，在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中亦有「維斗為擊」之記載：

46 姜義華，《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0），頁 36。
47 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頁 103-104。
48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頁 614。
49 同上註，頁 621。
50 同上註，頁 148-15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天為父，地為母，參（三）辰為剛（綱），列星為紀，維斗為擊，轉橦（動）更始。……。
>
> 左太歲、右五行可以戰；前赤鳥、後倍（背）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招（招）榣（搖）在上、大陳其後可以戰，壹左壹右、壹逆再倍（背）可以戰，是胃（謂）順天之時。[51]

並且，在馬王堆帛書《刑德丙篇》〈地剛占〉之「地剛解說」中，更直接將此稱之為「用斗之大方」：

> 凡用【斗】☑□。紀剛（綱），首為紀而尾為剛（綱）；【權衡，前為權】而後為衡。此用斗之大方也。故曰左青【龍而右】白虎，前丹虫而後玄武，招榣在上，韋□□下，乘龍戴斗，戰必勝而功（攻）必取，善者從事下。[52]

可惜，此引文（凡用【斗】☑）之前的文字殘缺不全，無法從中得知「此用斗之大方」的實際操作法，但有學者指出，此用斗之大方，可能與「式占」以及「式盤」的操作有關。[53]本文認為，「此用斗之大方」即是兵陰陽所言「隨斗擊」的實際運用之術。

除了《刑德丙篇》〈地剛占〉中有「用斗之大方」外，《刑德丙篇》〈傳勝占〉的「傳勝圖」（舊稱「天一圖」），以及《陰陽五行乙篇》（舊稱《式法》）中的「傳勝圖」，在這兩幅表格中的「西方七神」皆有「斗擊」之神名，

51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1、163。

52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59。

53 如《刑德丙篇》的整理者指出：「《刑德》丙篇屬於與式占關係密切的兵陰陽文獻。」同上註，頁 49。另外，陶磊指出：「上引文獻中之招搖代北斗，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代指二十八宿。其中《刑德》丙篇明確說『此用斗之大方也』，可見北斗配二十八宿之格局在古代數術中確實很重要。」見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濟南：齊魯書社，2003），頁 46。

臺灣人文醫學倫理判例庫

並且，「南方七神」中亦有「青龍」、「白虎」二神之名。[54]此外，在馬王堆帛畫「太一祝圖」右側旁的總題記中有「北斗為正」之字：

> 大（太）一祝曰：「某今日且【□】神☑【□】承弓，禹先行。赤包白包，莫敢我鄉（向），百兵莫敢我☑【□】狂謂不誠，北斗為正。」即左右垂（唾），徑行毋顧。[55]

此外，在周家臺三〇號秦漢簡牘《日書》的「二十八宿占」中，亦有「擊行」與「求斗術」，其中第 156-181 號簡，繪有十天干、十二地支、十二月名、二十八時辰之名，以及二十八宿的「式圖」，使用者可依據式圖的旋轉方位判定北斗斗柄指向之時辰與星宿，由此占測日常生活中各事之吉凶。[56]其次，在隨州孔家坡漢簡《日書》中亦有「斗擊」與「天牢擊」之術；[57]以及在銀雀山竹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中有：「兵忌‧凡斗、月、咸池立，用兵之夬（決）也」等內容。[58]上引出土文獻資料，皆為研究兵陰陽「隨斗擊」之重要線索。

綜合上述線索可以發現：兵陰陽「隨斗擊」除了與「天官」之星象系統有關外，斗擊的另一層意涵是為數術系統中的神煞之一，「隨斗擊」雖與「推刑德」所用之占術為不同數術系統，但彼此之間又有關連。因此本文認為，兵陰陽之「隨斗擊」，不僅只是隨著北斗星象的斗柄指向而擊，而更與式盤的式占系統有關，可謂是由天官系統所發展出的一套數術系統。

54 「傳勝圖」中，東西南北各有七神，西宮七神為：刑、德、小歲、斗擊、大一、大陰、大陽。南方七神為：句陳、恆陳、日月、青龍、白虎、虹宮、上立。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50-51、140-141。

55 太一祝圖，又名神祇圖、辟兵圖、太一避兵圖、杜神護魂圖、太一將行圖、太一出行圖等異名，釋文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6 冊，頁 103；彩圖見第 2 冊，頁 144-148。相關研究可參閱：黃儒宣，〈馬王堆《辟兵圖》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2 分（2014 年 6 月），頁 167-207。

56 周家臺簡牘的整理者認為，此段簡文所論應即《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所說「斗擊」。見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 104-126。

57 除此之外，尚有建除、刑德、五勝、孤虛等數術。詳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127-188。

58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237。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四）因五勝

兵陰陽的「因五勝」有兩種意涵，（1）是將五行相勝理論運用於軍事作戰中。[59]例如，傳世文獻《六韜・龍韜・五音》云「各以其勝攻之」：

> 五行之神，道之常也，可以知敵。金、木、水、火、土，各以其勝攻之。[60]

這是說，可用五行理論預知敵情以克敵致勝。「各以其勝攻之」是說，可運用五行「相勝」規則（即金勝木，木勝土，土勝水，水勝火，火勝金）攻打敵方。至於實際上要如何運用？張家山《蓋廬》則有更清楚的說明。

張家山《蓋廬》云：

> 皮（彼）興之以金，吾擊之以火；皮（彼）興以火，吾擊之以水；皮（彼）興以水，吾擊之以土；皮（彼）興之以土，吾擊之以木；皮（彼）興以木，吾擊之以金。此用五行勝也。[61]

從引文可知，《蓋廬》是以「興」、「擊」來說明，如何運用五行理論評估敵我雙方情勢，以掌握戰場上的優勢條件。例如，若敵方以金發動攻擊（或處於金的局勢），我方則以火來還擊（因為火勝金）；若敵方改用火來發動攻擊，則我方改以水來回擊（水勝火）；據此，不論敵方以何種方式發動攻擊（或處於何種局勢），我方皆以五行「相勝」規則擊之，《蓋廬》將此稱為「用五行勝也」。

然而，不論是《六韜》或《蓋廬》，皆是以單一的「相勝」規則作戰，至

59 如田旭東指出：「『因五勝』，順應五行相生相勝，金、木、水、火、土原本是大自然向人類生活提供的五種物質，其運行原則是相生和相勝，數術家又把這相生相勝理論用於軍事。」李零指出：「『因五勝』，是講五行相勝的數術。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就是講這類數術，孔家坡漢簡《日書》也有這方面的內容。」以上分別見：田旭東，〈「兵陰陽家」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古代兵學文化探論》，頁 97。李零，〈寫在前面的話〉，《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11。

60 陳曦譯注，《六韜》（北京：中華書局，2016），頁 211。

61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則同時結合了五行「相勝」、「相生」理論來作戰，打破了單一的「相勝」規則。

如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云：

……□女以金應之，以火應之，以水應之，以□[1983]……

……□故土苦木[1984]，【乃生金】以報木。木苦金，乃生火以【報金。金】苦火，乃生水以報火。火苦水，乃生[1985]土以報水。水苦土，乃生木以報土。・毋以其子孫攻其大父。適（敵）人[1986]……[62]

從引文可知，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是以「苦」、「生」、「報」、「應」等用詞，結合五行「相勝」與「相生」理論，形成一套「不勝」（苦）而「相生」（生）以「相勝」（報、應）的五行理論系統。我們可將 1984-1986 簡重新排列如下，便可看出不勝、相生、相勝這三組理論體系：

□故土苦木，乃生金以報木。
木苦金，乃生火以報金。
金苦火，乃生水以報火。
火苦水，乃生土以報水。
水苦土，乃生木以報土。
・毋以其子孫攻其大父。適（敵）人……

簡文「土苦木」的「苦」，可解釋為「怕」或「不勝」。以第一條引文為例，「土苦木，乃生金以報木」的意思是說：因為土「不勝」木，所以土「生」出一個可以「勝」木的東西（金）來剋（報）木。我們將「土、木、金」三者代換成 A、B、C 即可發現，此處的思維模式為：因為 A 被 B 剋，所以 A 生 C 以勝 B。其中，A 與 C 為「相生」關係，A 與 B 為「不勝」關係，C 與 B 為「相勝」關係。上述簡文中的不勝、相勝與相生的說法分別為：

不勝（苦）：土苦木、木苦金、金苦火、火苦水、水苦土
相生（生）：土生金、木生火、金生水、火生土、水生木

62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2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勝（報）：金勝木、火勝金、水勝火、土勝水、木勝土

舉例而言，假設我方屬土，敵方屬木，就「相勝」規則來說，木必勝土，因此，我方（土）必定會輸給敵方（木）。然而，若就銀雀山所言的「土苦木，乃生金以報木」來看，可謂打破了「相勝」的必勝規則：雖然表面上我方（土）不勝敵方（木），但我方將會「生」出一個可以「勝」木的東西（金）來剋（報）木。由此可知，此處是從「不勝」來談「相勝」，由此結合「不勝」與「相生」，成為一套可以剋勝單一相勝規則的新五行系統，即：五行「不勝」（苦）而「相生」（生）以「相勝」（報、應）系統。至於銀雀山 1983 簡云：「……□女以金應之，以火應之，以水應之，以□……」，此中的「應」字，可解釋為：在掌握敵我雙方的五行相生、相勝與不勝之關係情勢後，選擇合適的五行來對應之以克敵致勝。因此，「應」也可歸入「相勝」之說。

最後，銀雀山 1986 簡乃將五行「相生」關係稱為「父子」、「子孫」關係。例如：「土生金、金生水」，其中的土與金是父子關係，而土與水則是祖孫關係。並且，1986 簡主張，不要以其子、孫來攻擊大父：「・毋以其子孫攻其大父。適（敵）人……」，此句意思是說，在作戰時，不要以被生的五行，攻擊生你的五行。[63]例如：土生金，金是被生，故不要以金攻土。因為，五行「相生」關係並不蘊含有「相勝」關係，如同邏輯（Logic）A→B，我們可從 A 推導出 B，但並不蘊含可從 B 推導出 A（B→A）。因此若是以子攻父（如：以金攻土，或以水攻金），將無法預測可能的勝敗結果而徒勞無功，故云「毋以其子孫攻其大父」。綜合上述討論可知，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乃是以「苦」、「生」、「報」、「應」、「子孫」、「大父」等用詞，將五行「相勝」與「相生」理論結合起來，成為一套新的五行「不勝」（苦）而「相生」（生）以「相勝」（報、應）系統，可謂是一套相當成熟的五行理論系統。[64]

總的來說，從上述三個文本來看，不論是《六韜・龍韜・五音》的「各以其勝攻之」，或張家山《蓋廬》的「用五行勝也」，或是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五行「不勝」而「相生」以「相勝」系統，以上用例皆清

63 另，胡文輝的解釋為：「不要以所生的五行攻擊所由生的五行，如土生金，則金不可攻土。」見胡文輝，〈銀雀山漢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釋證〉，《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頁 294。

64 關於此點，胡文輝亦指出：「早期文獻講到五行，要麼抵講相勝，要麼抵講相生，而《天地》此處同時說明了五行的相勝及相生，并使相勝與相生兩種學說融合成一個相當完滿的解釋體系。」同上註。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楚說明，兵陰陽「因五勝」的意涵是：（1）將五行生剋原則運用於實際軍事作戰中以克敵致勝。

然而，除上述意涵外，本文發現「因五勝」還有另一層意涵，即：（2）在各類數術系統中，「因五勝」是一種以「五行」作為推算各式神煞（如刑、德）遷徙規律的運算法則。從出土文獻可知，推算神煞的遷徙規律，除了有「五行相勝」，另有「五行不勝」或謂之「徙所不勝」原則。如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篇，不論是刑、德之「歲徙」或「日徙」，皆依「徙所不勝」原則而行。如《刑德》乙篇記載：

> 荆（刑）、德之行也，歲徙所不朕（勝），而荆（刑）不入宮中（中宮），[65]局四隅。……
>
> 荆（刑）德六日而并斿（游）也，亦各徙所不朕（勝）；荆（刑）以子斿（游）於奇，以午與德合於正，故午而合，子而離。[66]

由上引文可知，第一段是說明刑、德的「歲徙」規則，第二段說明刑、德的「日徙」規則，不論哪一種，皆是依據「徙所不勝」與「刑不入宮中（中宮）」的原則而行。所謂「不勝」，乃「相勝」之反意，因此「徙所不勝」的意思是說：朝著與「五行相勝」的相反方向來遷徙，換句話說，「不勝」是以否定的方式來說明「五勝」。例如，虎溪山漢簡《閻昭》提及「五勝」為：

> 五勝 金勝木〓勝土〓勝水〓勝火〓勝金。[67]

若以符號（→）來表示，「五勝」的順序為：金→木→土→水→火→金。而所謂「不勝」，是以否定的方式說明「五勝」，因此可將上述的「勝」改寫為「不勝」：

---

65 整理者指出，此處的「宮中」為倒抄，應作「中宮」，如《陰陽五行》乙篇作「中宮」。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36，「釋文注二」。

66 同上註，頁 37。

67 見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上）》（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頁 123。相關研究可參見郭偉民、張春龍，〈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頁 51；以及晏昌貴，〈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釋〉，《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頁 95-103。

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術期刊資料庫

木不勝金，金不勝火，火不勝水，水不勝土，土不勝木。

同樣的，我們也可用符號（↛）來表示「徙所不勝」的順序：木↛金↛火↛水↛土↛木，而此一順序，正是《刑德》乙篇所言的刑、德的遷徙順序。[68]此外，在《刑德》甲篇中，則將上述的「不勝」稱為「十勝」：

五行有六康，有十勝，有廢日，【有勝日】。

木不勝金與火=（火，火）不勝水與土=（土，土）不勝【木與金=（金，金）不勝火與水=（水，水）不勝土與木，此謂】，十勝。[69]

此外，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亦云：

・五行，德行所不勝，刑行所勝。五歲□1982……[70]

這裡的「五行」，同樣也是說明神煞（刑、德）的遷徙原則，然不同的是，《刑德》乙篇刑、德之遷徙皆依據「徙所不勝」原則，但在《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中，只有「德」依據「行所不勝」，「刑」則依據「行所勝」（相勝）原則。由此可知，在不同的數術系統中，神煞的遷徙規則亦有所不同。

綜合上述，兵陰陽之「因五勝」有兩種意涵，第一種是指：直接將五行生剋原則運用於軍事作戰中以克敵致勝；第二種是指：數術系統中推算神煞（如刑德）遷徙方位的運行規則（徙所不勝、或徙所勝）。就第二個意涵來看，本文認為《漢書・藝文志》所言的「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這五者，並不是獨立分開的五項特色，而是兵陰陽使用的一套數術系統（如刑德占）中所呈現出的五大綜合特徵。換言之，具有此五項特徵於一身的數術，即是兵陰陽所用之數術，關於此點，待分析完「假鬼神」特點後，將能有更清楚的說明與呈現。

68 此外，胡文輝指出：「《刑德》文字中所說的『徙所不勝』，這也就是著名的『五德終始說』的五行運行次序。」見胡文輝，〈馬王堆帛書《刑德》乙篇研究〉，《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頁 165。

69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25。

70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235。

臺灣人文學核心期刊資料庫

（五）假鬼神而為助者也

關於「假鬼神」，有學者主張：「『假鬼神』是兵陰陽中的特殊一系。說其獨特，是因為此類內容主要和傳統巫術有關，重點不在推數而在事鬼神，以此趨吉避凶。因此和前面四個方面全為軍事預測術不同，這一項主要是祭祀禳除厭劾之術。」[71]或有學者認為：「『假鬼神而助』，最終藉助鬼神的力量而取得戰爭的勝利」、「鬼神的範疇除了激勵士氣或威攝敵人功能以外還顯示出古代軍禮的形成當與兵陰陽家有著一定的關係。」[72]

本文認為，「假鬼神」除了有（1）借用鬼神力量於軍事作戰中；（2）「假鬼神」的另一層意涵，是指數術系統中的各類「神煞」，並可藉由五勝、天干、地支等方法推算神煞的所在方位以占測用兵吉凶。就此而言，「假鬼神」除了指借用鬼神力量來作戰外，更可與「順時、刑德、斗擊、五勝」之術同時互用，成為一個數術體系。換言之，本文認為「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這五者，是兵陰陽家所用的一套數術體系（依不同流派會有不同的數術體系）所呈現的五大綜合特徵。例如，張家山《蓋廬》所言內容，完全符合上述五大特徵：

> 順時而發：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暴亂皆伏，此謂順天之時。
>
> 推刑德：天地為方圜，水火為陰陽，日月為刑德，……，此天之時也。……，德在土、木在金可以戰，……，是胃（謂）用天之八時。
>
> 隨斗擊：列星為紀，維斗為擊，轉橦（動）更始。
>
> 因五勝：皮（彼）興之以金，吾擊之以火；……，此用五行勝也。
>
> 假鬼神：左太歲、右五行可以戰，前赤烏、後倍（背）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招（招）榣（搖）在上、大陳其後可以戰。

引文中的刑德、太歲、赤鳥、青龍、白虎、招榣（代指北斗或斗擊），皆是數術系統中所用之神煞，使用者可藉由判斷神煞所在方位作為行軍攻守之依據，

71 耿雪敏，《先秦兵陰陽家研究》，頁 85。

72 田旭東，〈「兵陰陽家」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古代兵學文化探論》，頁 97。岑丞丕也認為假鬼神與占卜、祝禱、獻祭、軍禮這一類的儀式有關。見岑丞丕，《先秦兵陰陽家問題探論》，頁 24-26。

臺灣大學藝術期刊資料庫

此謂「假鬼神而為助者也」；而其中的太歲、青龍、白虎、招搖等神煞，又與「刑德」及「斗擊」之術有關，由此可知，順時、刑德、斗擊、五勝、鬼神這五項除了可各自獨立使用外，更可互為一個整體，由此成形成一套完整的數術系統。

關於此點，姚明煇（1881-1961）也持有同樣看法，他於 1924 年就已指出：「夫刑德、斗擊、五勝，皆鬼神之道」，[73]意思是說，兵陰陽所用之術皆與鬼神之道（假鬼神）有關。只可惜，姚氏當時並無出土文獻可佐證其說，故只能云：「刑德，略見《尉繚子・天官》、《淮南子・天文訓》，其說不詳」。[74]如今，藉由審視出土文獻材料則可發現，姚氏所說正確。[75]

綜上所述，《漢書・藝文志》所言「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這五者，是描述兵陰陽所用之數術所具有的五大「綜合特徵」，這五者除了可各自獨立使用外，更可同時互用而成為一套完整的數術體系。其中，「順時而發」是基本原則，「推刑德」與「隨斗擊」是核心使用之術，「因五勝」是推算刑德、斗擊等神煞遷徙的運算方法，「假鬼神而為助者」除了是使用鬼神作戰外，亦是兵陰陽使用之術的統稱之名。

換言之，判斷一個文本是否為兵陰陽可依循以下三個原則來判斷：（1）此文本是否直接使用刑德或斗擊術來作戰，若是，則可歸之為兵陰陽；若否，則依據第二原則來判斷：（2）此文是否使用與刑德術或斗擊術有關的其他神煞來作戰，如太歲、太一、天一、青龍、白虎等神煞，若是，也可將之歸類為兵陰陽。（3）有些數術雖使用刑德或斗擊術，但非純粹用於軍事作戰中，而是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事項（如占婚嫁、盜賊、出行等），則我們將之歸為《日書》（要看其中比例，不一定如此二分）而不歸為兵陰陽，但因《日書》的數術原理與兵陰陽使用的數術有關，亦是研究兵陰陽思想的重要參考與對照資料。

---

73 見清・姚明煇撰，馬慶洲整理，《漢書藝文志注解》，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第 4 卷，頁 314。與此類似，李零也曾說：「『假鬼神而助者也』，是借上述方術，求鬼神為助。」然此說不如姚明煇直截明確。見李零，《蘭台萬卷：讀《漢書藝文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頁 163。

74 見清・姚明煇撰，《漢書藝文志注解》，《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 4 卷，頁 314。

75 如馬王堆帛書《刑德》甲、乙、丙三篇〈刑德占〉中所言之刑、德內容，即是以刑、德、太陰三位神煞（鬼神）所在方位來推測戰事之吉凶。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三、兵陰陽的「外延」指涉

依據上述內涵定義與判定原則，本文認為，兵陰陽之「外延」（extension）至少包含了以下「出土文獻」：

（一）1972 年，銀雀山漢墓竹簡：

1.《地典》；

2.《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

3.《孫子兵法》之〈黃帝伐赤帝〉、〈地形二〉篇；

4.《孫臏兵法》之〈月戰〉、〈地葆〉篇。

（二）1973 年，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甲、乙、丙三篇。

（三）1983 年，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

（四）2014 年，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節》。

其次，有些出土文獻雖不全然屬於兵陰陽性質，但與兵陰陽思想密切相關（如陰陽時令與數術），亦是研究兵陰陽的重要線索：（1）銀雀山漢墓竹簡《曹氏陰陽》、《禁》、【三十時】、【迎四時】、【四時令】、【不時之應】、【為政不善之應】、【人君不善之應】、【占書】；（2）馬王堆帛書《五星占》、《天文氣象雜占》、《出行占》、《胎產書》、[76]《黃帝四經》、《陰陽五行》甲乙篇；（3）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4）周家臺秦簡《二十八宿占》；（5）孔家坡漢簡《日書》；（6）阜陽雙古堆漢簡《日書》、《星占》；（7）長沙子彈庫《楚帛書》；（8）睡虎地秦簡《日書》；（9）放馬灘《日書》；（10）北大簡《陰陽家言》、《雨書》、《揕輿》、《荊決》、《六博》。[77]

此外，傳世文獻中的部分內容，亦是研究兵陰陽的重要材料：（1）《尉繚子》〈天官〉、〈武議〉；（2）《淮南子》〈天文訓〉、〈兵略訓〉；（3）

76 《胎產書》雖與「軍事」無關，但其中的「人字圖」，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人字圖」很接近，是一種根據胎兒產日預卜命運的測算圖。並且，在《胎產書》左上方的「南方禹臧」胞衣（胎盤）圖中的十二月方位圖，皆以「二繩四鉤」的圖式組成，疑與式盤、六博局盤，以及馬王堆《刑德占》之「太陰刑德大遊圖」的「鉤繩圖」有關。因此，《胎產書》雖未使用於「軍事」上，但其中所用的「數術」理論，亦是研究兵陰陽的重要線索，故將《胎產書》列入。

77 此外，劉紹華，《戰國秦漢兵陰陽家專題研究》（瀋陽：遼寧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李嚴冬先生指導，2021），頁 35-36，亦羅列了一些與兵陰陽思想相關的出土文獻，雖不如本文完整，亦有參考價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六韜》〈龍韜・王翼〉、〈龍韜・五音〉、〈虎韜・三陣〉；（4）《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恃君覽・召類〉；（5）《鶡冠子》、〈王鈇〉、〈環流〉、〈天權〉；（6）《史記》〈天官書〉；（7）《越絕書》〈外傳記軍氣〉；（9）《靈臺秘苑》；（10）《開元占經》；（11）《乙巳占》；（12）《太白陰經》；（13）《武經總要・後集》〈占候一～占候五〉。（14）《韓非子》〈飾邪〉；（15）王充《論衡》等。

最後，《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收錄的十六家兵陰陽著作雖大多散佚殆盡，但仍是研究兵陰陽的重要線索：（一）《太壹兵法》一篇；（二）《天一兵法》三十五篇；（三）《神農兵法》一篇；（四）《黃帝》十六篇；（五）《封胡》五篇；（六）《風后》十三篇；（七）《力牧》十五篇；（八）《鵊冶子》一篇；（九）《鬼容區》三篇；（十）《地典》六篇；[78]（十一）《孟子》一篇；（十二）《東父》三十一篇；（十三）《師曠》八篇；（十四）《萇弘》十五篇；（十五）《別成子望軍氣》六篇；（十六）《辟兵威勝方》七十篇。

四、兵陰陽文本解析

何以上述出土文獻可歸類為兵陰陽文本？以下逐一說明。

（一）銀雀山漢墓竹簡《地典》

《地典》竹簡出土於 1972 年，但釋文與圖版遲至 2010 年才正式公布。[79]此篇首簡簡背（1105 背）題有地典二字（「典」字僅殘存上端），正好與《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兵陰陽書目《地典》不謀而合。並且，此竹簡內容，正好是從地形向背、居處禁忌、遷徙禁忌、上帝之禁等面向說明行軍作戰的吉凶禍福之道。因此，就題名與內容來看，幾乎可以確定此篇即是《漢書・藝文志》著錄的兵陰陽文本《地典》之殘簡。

然而，由於此篇殘斷嚴重，竹簡內容直接符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特徵的只有「順時而發」一項。如《地典》1107-1113 簡云：

・黃帝召地典而問焉，曰：「吾將興師用兵，亂其紀 1107 剛（綱），

78 《地典》殘簡已於 1972 年於銀雀山漢墓出土，其思想內容將於下節討論分析。

79 《地典》圖版與釋文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20-23、147-149。此外，在整理小組正式公布之前，吳九龍曾將 40 枚殘簡歸類為《地典》篇，見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參其中「論・十三」的竹簡釋文。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請問其方。」地典對曰：「天有寒暑，地有兑（銳）方。天……天有十 1108 二時，地有六高六下，上帝以戰勝 1109……

……十二者相勝有時。一曰□1110……【四】曰林勝城，五曰城勝𡍮，六曰𡍮【勝□】，七曰□勝□，八……【十曰】□勝𡎴（溪），十一曰𡎴（溪）1111 勝溝。此十二者，地之貧也。凡高之屬，无時，左之勝；下之屬，无時 1112……

……仳（背）之勝。雖（唯）六月不可逆水南鄉（嚮），二月不可逆𡎴（溪）南鄉（嚮），上帝之禁，下□1113……[80]

此段簡文指出：黃帝詢問地典關於興師用兵的致勝之方，地典回答：要訣在於配合「天之十二時」與「地之六高六下」（十二種地形）則能致勝，並列出十二種地形的相勝情況，故云「十二者相勝有時」、「上帝以戰勝」。從「十二者相勝有時」以及「凡高之屬，无時，左之勝；下之屬，无時，……」的內容可知，這裡的「時」，是一種決定出兵作戰「時機」的時日選擇術，用以占斷軍隊處於不同地形的勝敗情況，而此內容，正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之特徵。

至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這四項，由於竹簡殘斷嚴重，暫時無法從殘簡中找到直接證據，但本文發現，第 1113 簡「上帝之禁」使用的數術內容，可能與「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這三項有關。如《地典》1113 簡云：

……仳（背）之勝。雖（唯）六月不可逆水南鄉（嚮），二月不可逆𡎴（溪）南鄉（嚮），上帝之禁，下□1113……

本文發現，《地典》此一將月份（二月、六月）搭配方位（南）、地形（溪、水）的行軍禁忌（不可逆水南嚮、不可逆溪南嚮），正好與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徙》的遷徙宜忌的內容一致。如《陰陽五行甲篇・徙》云：

二月、【六月、十月】，歲才（在）南：南徙死；北徙反；西徙寡央（殃）；東徙吉；西南誰〈離〉2上；西北鬬；東北辟術（道）；東

80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14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少（小）吉；其吉日子辰申、丑巳酉 2下。[81]

比對兩者可知，《地典》僅比《陰陽五行甲篇・徙》多了一項「地形」（逆水、逆溪）因素，其餘三者的月份（二月、六月、十月）、[82]遷徙方位（南嚮、南徙）與吉凶判定（不可逆水南嚮、不可逆溪南嚮、南徙死）皆同。據此，或可推測這兩個文獻用以判定遷徙吉凶的原理是同一個數術系統。已有學者指出，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徙》是利用太歲運行占斷遷徙之吉凶，[83]並且，此中太歲的運行規律是：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84]

若從《陰陽五行甲篇・徙》的「二月、【六月、十月】，歲才（在）南：南徙死」的內容來看，此套系統認為：若往太歲所在的方位遷徙，則有死亡之災。據此，假若《地典》1113 簡與《陰陽五行甲篇・徙》使用的是同一套數術系統，則我們可以推測，《地典》1113 簡「唯六月不可逆水南嚮，二月不可逆溪南嚮，上帝之禁」此一行軍禁忌的判定原理，當與利用太歲占斷遷徙宜忌的數術有關，因為二月、六月，太歲位於南方，不可往太歲方位遷徙，否則有死亡之災，故云「六月不可逆水南嚮，二月不可逆溪南嚮，上帝之禁」。

此外，已有許多學者指出「太歲」即是「太陰」，如陳峻誌說道：「太歲是歲星之反影」，「太歲在新莽以前一般稱為『太陰』。」[85]劉樂賢亦區別「歲星」與「太歲」之不同而指出：「歲星是由西而南而東而北運行的，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的是太歲（又作太陰）。」[86]馬王堆《刑德乙篇》整理者亦認為：「大陰，讀為太陰，即太歲，為古人根據木星的運行週期虛擬的神煞。」[87]此外，張家山《蓋廬》整理者亦認為：「太歲，又名太陰、天一，是古人設想與歲星運行方向相反的星。」[88]

81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70。

82 《地典》只有二月、六月，缺十月。因竹簡殘斷嚴重，不排除原本有十月的可能性。

83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70，「註五」。

84 《陰陽五行甲篇・徙》云：「端【月、五月、九月，歲才（在）】東：東徙死；二月、【六月、十】月，歲才（在）南：南徙死；【三月、七月、十一】月，歲才（在）西：西徙死；四月、八月、十二月，歲才（在）北：北徙死。」由此，我們可以推出，此中「歲」（太歲）的運行規律為：由東而南而西而北運行。

85 陳峻誌，〈水創生觀下的太歲數術——數術規律之提出及「咸池為太歲」之辨析〉，《興大人文學報》第 52 期（2014 年 3 月），頁 123-124。

86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頁 102。

87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36，「註三」。

88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

臺灣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資料庫

依據上述學者的意見，假若新莽（9-23）之前「太歲」為「太陰」的說法可以成立，則依據本文第二節所述可知，「太歲（太陰）」與刑、德的運行規律，有日徙、月徙、歲徙三種，[89]不論是哪一種，皆是由「刑德術」與「五行術」配合而推算出來的，並且，所謂「太歲（太陰）」，亦是各類數術系統中使用的神煞之一。就此而言，銀雀山《地典》此一行軍禁忌符合「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三個特徵。

假若上述推測（兩者使用同一套數術系統，及太歲即為太陰之說）可以成立，則我們可以說：《地典》至少符合了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四大特徵，[90]因此可合理的歸類為兵陰陽文本。[91]

（二）銀雀山漢墓竹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

銀雀山一號墓竹簡有長短簡兩種形式，其中僅有《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一篇為短簡，其餘皆為長簡。[92]此篇題名書於 1945 簡的正面，主要從「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這五套數術系統占測作戰的勝敗情況，屬於數術之學於軍事上的具體應用，據此可歸類為兵陰陽文本。然問題是，此篇有哪些內容符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的內涵定義呢？以下，分別從這五種數術的內容來說明。

首先，此篇「天地之術」是以「旬」為單位，配合四方（東南西北）推算「天」、「地」兩位神煞一年十二個月的所在方位，並依據「天」、「地」所「居」的時辰與方位，斷言戰爭的吉凶勝敗。如 1959 簡云：「……并天地之所在逆以戰，軍敗。不出三年，將……」，[93]這是說，當「天」、「地」兩者運行到同一位置時（并天地之所在），若以「逆」的方位來作戰則敗。由此可知，「天地之術」是運用「天」、「地」兩神煞所在方位占測用兵吉凶，此符合兵

文修訂本）》，頁 163，「注釋一」。

89 詳見本文第二節「兵陰陽的內涵定義」之「推刑德」、「因五勝」這兩點的討論。

90 由於《地典》殘斷嚴重，目前沒有見到「隨斗擊」的內容，但不排除原文中有「隨斗擊」內容的可能性。

91 此外，假若上述推測（兩者使用同一套數術系統）不成立，其實，單就竹簡「題名」與「實際內容」（以時日選擇術來作戰）而言，即可判定此篇即是《藝文志》兵陰陽《地典》之殘簡，只是因殘斷嚴重而無法見其全貌。

92 長簡約 27.5 公分，合漢尺一尺二寸簡；短簡約 18 公分，合漢尺八寸簡。詳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情況簡介〉，《銀雀山漢墓竹簡〔貳〕》，頁 5、頁 231，「註一」。

93 「天地」釋文，同上註，頁 230-2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陰陽「順時而發」與「假鬼神而為助者也」兩項特徵。

其次，「八風之術」繪有八風圖與占文兩部分，是一種以風吹來的方位與月份，占測主客作戰勝負機率的時日選擇術。如 1979 簡云：「【風】從兇風來，疾而暴，主人與客分。禍風北多則客勝，東多則主人勝。」意思是說：若風從「兇風」（東北風）來，[94]則主人、客人的勝負機率各半。若風偏北多則客勝，偏東多則主人勝。就此可知，此內容符合「順時而發」特徵。

至於「客主之術」，則是以干支推算客主的勝負機率，主要將六十干支分為六旬（甲子旬、甲戌旬、甲申旬、甲午旬、甲辰旬、甲寅旬），以每旬遞增或遞減兩日（八日、六日、四日、二日）為規律，推算客主間的勝負倍率，如 1989 簡：「利主人・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主人一當客之四。」此外，同時配合「六風」所吹方位或所在日辰論斷客主間的勝負機率，如 1998 簡：「利主人・弱風、柔風、生風，不可以為客，可以為主人。」[95]就此而言，這是一種以方位、時日、干支來論斷作戰勝敗的時日選擇術，同樣符合「順時而發」特徵。

此外，這裡的「五音之術」，主要是將五音之風（宮風、商風、角風、徵風、禹風）與六十干支相配，作為推斷用兵吉凶之依據，如 2010 簡：「□ 角風當生長，三日宿戒，五日兵□」，[96]同樣符合「順時而發」特徵。

最後，「五行之術」有兩種意涵，第一，1982 簡提及：「・五行，德行所不勝，刑行所勝。五歲□……」，這裡的「五行」，是一種作為推算刑、德兩神煞遷徙規律的運算法則（行所勝、或行所不勝），符合「順時而發」、「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四者特徵。其次，「五行之術」的第二種意涵，是將五行生剋理論運用於實際的作戰中，如 1984-1986 簡云：「……□故土苦木 1984，【乃生金】以報木。木苦金，乃生火以【報金。金】苦火，乃生水以報火。火苦水，乃生 1985 土以報水。水苦土，乃生木以報土。・毋以其子孫攻其大父。適（敵）人 1986……。」[97]由此可知，此處的五行結合了不勝、相生、相勝這三種理論，成為一套相當成熟的五行理論系統。並且，從第一種意涵可知，「五行」與「刑德」術是可互用的，由此可以佐證本文的主張：本文認為《漢書・藝文志》所言的「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

94 「兇風」繪於八風圖的東北方，故可知「兇風」為東北風。八風圖與占文，同上註，頁 232-233。

95 「客主」釋文，同上註，頁 235-236。

96 「五音」釋文，同上註，頁 236-237。

97 「五行」釋文，同上註，頁 235。

臺灣人文社會學術期刊資料庫

鬼神而為助者也」這五者，並不是獨立分開的五項特色，而是兵陰陽使用的一套數術系統（如五行占、刑德占）中所呈現出的五大綜合特徵。同樣的，由此也可得知：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這五種占術雖可獨立使用，同時也可互用而成為一套《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數術系統。

若以《藝文志》兵陰陽的內涵定義來看，除了「隨斗擊」外，[98]此篇完全符合「順時而發」、「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四項特徵，這與上一節《地典》的特徵一致。由此，我們可以說，《地典》與《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這兩篇文獻，可謂是標準的兵陰陽著作。

（三）銀雀山漢墓竹簡《孫子兵法》〈黃帝伐赤帝〉與〈地形二〉

在《漢書・藝文志》中，《孫子兵法》被歸類在「兵權謀」項下。「兵權謀」特徵為「權謀者，以正守國，以奇用兵，先計而後戰，兼形勢，包陰陽，用技巧者也」。[99]由此可知，《孫子兵法》雖被歸類在「兵權謀」，但部分內容亦可能具有兵陰陽的思想成分（包陰陽）。本文發現，《孫子兵法》的兩個佚篇：〈黃帝伐赤帝〉與〈地形二〉的內容符合兵陰陽的思想特徵。

1.〈黃帝伐赤帝〉[100]

此篇佚文不長，茲將全文抄錄如下：

> 黃帝伐赤帝 172背
> 孫子曰：【黃帝南伐】赤帝，【至於□□】，戰於反山之原，右陰，順術，倍（背）衝，大威（滅）有之。【□年】休民，孰（熟）穀，172正 赦罪。
> 東伐□帝，至於襄平，戰於平□，【右】陰，順術，倍（背）衝，大威（滅）【有之。□】年休民，孰（熟）穀，赦罪。
> 北伐黑 173 帝，至於武隧，戰於□□，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

98 關於此點，其實在《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其他殘句」中有「隨斗擊」的線索，如 2015 簡云：「兵忌・凡斗、月、咸池立，用兵之夬（決）也。□……」；以及 2020 簡云：「斗建・正月斗昏（昏）建寅。・食昔卯，・少亡喪。・□□□……」；此兩簡應與斗擊術有關，但因竹簡殘斷嚴重而無法知其理論結構，故只能暫時放於註腳存而不論。

99 見漢・班固，〈藝文志〉，《漢書》，卷 30，頁 1758。

100 〈黃帝伐赤帝〉釋文，收錄於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子兵法》下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32-33。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年休民，孰穀，赦罪】。

西伐白帝，至於[174]武剛，戰於【□□，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已勝四帝，大有天下，暴者……以利天下，天下四[175]面歸之。

湯之伐桀也，【至於□□】，戰於薄田，右陰，順術，倍（背）衝，大威（滅）有之。

武王之伐紂，至於蔑遂，[176]戰牧之野，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一帝二王皆得天之道、□之□、民之請（情），故[177]……

此篇題名「黃帝伐赤帝」五字，書於首簡簡背（172 背），內容記載黃帝伐四帝（赤帝、蒼帝、黑帝、白帝），以及湯之伐桀、武王伐紂的致勝之方，即是所謂的「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172 簡）的用兵之術。並指出，這是黃帝與湯、武二王的一脈相傳之道，故稱「一帝二王，皆得天之道、□之□、民之請（情）」（177 簡）。就此可知，黃帝作戰的致勝之方，是運用「右陰」、「順術」、「倍衝」這三種數術於軍事作戰中，故能大滅敵方。

關於黃帝伐四帝的致勝之方，《孫子・行軍》篇中亦有記載：

孫子曰：凡處軍、相敵：絕山依谷，視生處高，戰隆無登，此處山之軍也。絕水必遠水；……，此處水上之軍也。絕斥澤，……，此處斥澤之軍也。平陸處易，而右背高，前死後生，此處平陸之軍也。凡此四軍之利，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

凡軍好高而惡下，貴陽而賤陰，養生而處實，軍無百疾，是謂必勝。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101]

此段主要說明，軍隊行處於不同地形時所需注意事項。孫子列舉了四種不同地形：處山之軍、處水上之軍、處斥澤之軍、處平陸之軍。並指出，此四者的注意事項是「黃帝之所以勝四帝」的要訣。其中，「處平陸之軍」的注意事項為「平陸處易，而右背高」，李零注云：「古代兵家處軍講究前面和左側平坦開闊（便於迎敵），後面和右側為高險（便於依拖）。此與兵陰陽家之說有關。兵陰陽家以左前（東南）為陽，右背（西北）為陰，認為應當向陽背陰。」[102]

101 見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231-240。

102 見李零，《孫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頁 83，「注釋 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此外，在銀雀山竹簡《孫子》【計】篇中，比傳世本多出了「順逆兵勝也」五字：

> 傳世本：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 竹簡本：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順逆兵勝也。[103]

結合竹簡本【計】篇的「順逆，兵勝也」一語，以及〈行軍〉篇的「平陸處易而右背高」、「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等說法，本文認為，〈黃帝勝赤帝〉所言的「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是針對竹簡本【計】篇的「順逆，兵勝也」，以及〈行軍〉篇「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這兩者進一步說明。[104]然問題是，「右陰，順術，倍衝」的內容為何？

關於這三者，李零指出：「我們懷疑，『右陰』就是這裡（〈行軍〉）的『右背高』，指依托西北，面向東南；『順術』則是順著黃帝的面向，即由內向外的方向；『背衝』則是逆著四帝的面向，即由外向內的方向。黃帝伐四帝，戰而勝之，是按陰陽、順逆、向背。」[105]又云：「『右陰』，就是前左爲陽，右背爲陰。『順術』，可能是順斗擊，斗在中央，指向四方，斗勺所向是順，相反的方向是逆。『背衝』，衝就是逆，背衝就是背逆。這些，都是講方向的數術。」[106]

此外，蘇成愛指出：「《地形二》云『軍出陳（陣），不問朝夕，右負丘陵，左前水澤，順者……』，簡文『右陰，順術』或與此有關。『順術』所順之『術』，蓋指陰陽家『數術』之『術』。陰陽家之『數術』起源甚早，《墨子・節用》云：『此不令爲政者，所以寡人之道，數術而起與？』『背衝』所背之之『衝』蓋指陰陽家『衝剋』之『衝』。銀雀山漢墓竹簡多有陰陽家著作，如《曹氏陰陽》、《陰陽散》、《禁》、《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等。」[107]

---

103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3。

104 此外，竹簡整理者也認為：「本篇（黃帝伐赤帝）內容與《行軍》『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有關。」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32，「註一」。

105 見李零，《兵以詐立——我讀《孫子》（增訂典藏本）》（北京：中華書局，2021），頁 260。

106 同上註，頁 269。

107 見蘇成愛，《《孫子》文獻學研究》（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劉信芳先生指導，2012），頁 19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綜合學者所述，以及竹簡本【計】篇「順逆，兵勝也」，〈行軍〉篇「平陸處易而右背高」、「丘陵隄防，必處其陽而右背之」等說法，本文推測：（1）〈黃帝伐赤帝〉的「右陰，順術，倍衝」，是對《孫子・行軍》「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也」、以及【計】篇「順逆兵勝也」這兩者的進一步說明。並且，右陰、順術、倍衝三者，分別是對三類不同類型的數術的統稱之詞。（2）所謂「右陰」之術，可能是對《孫子》〈行軍〉篇「右背高」、「右背之」這類與地形左右、高下、向背有關的兵陰陽術的統稱之詞。（3）所謂「順術」，可能是對竹簡本【計】篇「順逆、兵勝也」這類有關「順逆」之術的統稱之詞，實際內容疑與《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所言的「天地」之術有關，即藉由觀測神煞（天、地）的運行規律（順、逆）與所在方位斷言戰爭的勝敗情況。[108]（4）至於「倍衝」，目前尚無資料可證究竟所指為何？本文揣測，疑與北斗對衝之辰的「斗擊」術有關，[109]然由於文獻闕如，目前只能暫時存而不論。[110]

假若上述推測成立，則「右陰」、「順術」、「倍衝」三者，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假鬼神」與「隨斗擊」三個特徵。據此，可將之視為是兵陰陽文本。

2. 〈地形二〉[111]

〈地形二〉的篇名書於首簡簡背（178 背），然而此篇殘斷非常嚴重，只能從「關鍵字」推測其內容。以下，僅就幾則與兵陰陽特徵有關的殘簡進行討論。首先，〈地形二〉開頭云：

> 地刑（形）二 178 背
> 凡地刑（形）東方為左，西方為【右】178 正……

此則談論如何辨識地形的方位。此一「東方為左，西方為右」的說法，與張家

108 關於「天地」之術，可參見上節：「銀雀山漢墓竹簡《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討論。

109 如曹錦炎云：「所謂『斗擊』，或稱『斗繫』，是指北斗對衝之辰，即斗柄所指之十二辰及星宿。」見曹錦炎，〈論張家山漢簡《蓋廬》〉，《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35-51。

110 然本文認為，李零與蘇成愛對於「倍衝」的詮釋皆有可能成立，或可作為往後進一步研究的發展線索。

111 〈地形二〉釋文，收錄於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孫子兵法》下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33-3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山兵陰陽文獻《蓋廬》的說法一致：

東方為左，西方為右，南方為表，北方為裏，此胃（謂）順天之道。[112]

《蓋廬》「東方為左，西方為右」後面的語句為：「南方為表，北方為裏」，此一說法，又與《孫臏兵法‧地葆》開頭所云的「孫子曰：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113]的說法相近。然可惜〈地形二〉此簡的後方殘斷，無法得知其後所欲表達的內容。本文推測，〈地形二〉178 簡所言內容，可能是一種與地形向背有關的兵陰陽術。

其次，看 179 簡「地平用左」一語。

……首，地平用左，軍[179]……

本文發現，此句與《孫子‧行軍》「平陸處易，而右背高」的結構相似，皆是在講處於平地時的用兵規則，〈地形二〉言「地平」、「用左」；〈行軍〉言「平陸」、「右背高」。本文認為：〈地形二〉179 簡「地平用左」的作戰規則，可能與〈黃帝伐赤帝〉的「右陰」之術有關，是一種兵陰陽有關地形向背之術的統稱之詞。[114]

接著，看 187 簡

……□五月度□地，七月□[187]……

關於此簡，蘇成愛指出：「諸葛亮《出師表》『故五月渡瀘，深入不毛』，蓋謂通常五月不當渡瀘水，五月當渡何地，待考。《地典》『雖（唯）六不可逆水南鄉（嚮），二月不可逆𡈼（溪）南鄉（嚮）』，（1113 簡）或與之有關。或二句本屬同篇。」[115]本文認為，此說有理。第 187 簡所言內容，確實可能與

112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1。

113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61。

114 關於「右陰」之術，可參見上節〈黃帝伐赤帝〉的討論，至於用左或用右的差異，可能是因為不同的派別系統所致。

115 見蘇成愛，《《孫子》文獻學研究》，頁 1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地典》此段文句有關。以下為《地典》1113 簡的內容：

> ……仳（背）之勝。雖（唯）六月不可逆水南鄉（嚮），二月不可逆𡍮（溪）南鄉（嚮），上帝之禁，下□1113……

本文曾在上文中指出：《地典》此一將月份（二月、六月）搭配方位（南）、地形（溪、水）的行軍禁忌（不可逆水南嚮、不可逆溪南嚮），正好與馬王堆《陰陽五行甲篇・徙》的遷徙宜忌的內容一致。據此推測，這兩個文獻用以判定遷徙吉凶的原理是同一個數術系統，皆是利用「太歲」運行的方位來占斷遷徙之吉凶。[116]在此，假若〈地形二〉187 簡與《地典》1113 簡的內容有關，則 187 簡所言內容，亦可能是一種與「太歲」遷徙有關的兵陰陽術。

最後，來看 182 簡：

> ……地剛者，毋□□□也□182……

此簡提及的「地剛者」，疑是一種結合「風占」與「斗擊」的兵陰陽術。在馬王堆《刑德丙篇》以及《陰陽五行乙篇》中，有一幅「地剛圖」，以及一段關於「地剛」的解說文字：[117]

> 【地剛（綱）】之圖 1
>
> 句憲之言起兵者，以風氣若云（雲）雨也。以戊戌 2 之日有風從西北來，疾至於發屋析〈折〉木，天 3 下汹（昏）□，起磨（礫）石，兵在外，大戰，在邑，兵起，主自將，期 4 不出六十日之中□【□□】。以戊戌【之】日有云（雲）從西北方來，5 兵在外，戰，在【邑，兵起】☑云（雲）氣也，皆以風 6【□】□☑。【以】戊戌之日有 7☑□止五國之兵 8☑帝之青者也 9☑□害之所在 10☑。11
>
> 凡用【斗】☑□。紀剛（綱），首為紀而 12 尾為剛（綱）；【權衡，前為權】而後為衡。此用斗之 13 大方也。故曰左青【龍而右】白虎，前丹虫而後 14 玄武，招搖在上，韋□□下，乘龍戴斗，戰必勝 15 而

116 關於此一推論，可參見本文「銀雀山漢墓竹簡《地典》」的討論。

117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58-60。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功（攻）必取，善者從事下。[16]

凡句【憲】之占日也，有風從西北方來，兵起，在外大戰=（戰，戰）[17]之日必風□駃（快）風耳開者，此期遠者卅日而至[18]也，近者旦日也。☑□□□□必雨雹，有[19]□者非上朔□☑[20]【□□□】之後☑[21]

地剛的第一段文字，是從「戊戌之日有風從西北來」以及「戊戌【之】日有云（雲）從西北方來」來占測用兵情況：「兵在外，大戰；在邑，兵起」，或「止五國之兵」，由此可知，這是一種使用風、雲吹來的方位，占測用兵情況的時日選擇術。其次，下文接續談「凡用【斗】☑□。紀剛（綱），首為紀而尾為剛（綱）」、「此用斗之大方也」，由此可知，地剛的第二段是以北斗為綱紀（首尾），作為行軍佈陣之依據，故能「乘龍戴斗，戰必勝而功（攻）必取」，此一內容符合「隨斗擊」之特徵。據此，從上述兩段內容可以推測，地剛術可能是一種結合「風占」與「斗擊」的兵陰陽術。[118]

在此，假若〈地形二〉182 簡的「……地剛者，毋□□□也□[182]……」與馬王堆《刑德丙篇》的「地剛占」有關，則 182 簡所言的「地剛者」，可能是一種結合風占與斗擊術的地剛占術。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1）〈地形二〉178 簡所言內容，可能是一種與地形向背有關的兵陰陽術。（2）〈地形二〉179 簡「地平用左」的作戰規則，可能與〈黃帝伐赤帝〉的「右陰」之術有關。（3）〈地形二〉187 簡的「……□五月度□地，七月□……」，可能與《地典》1113 簡：「雖（唯）六月不可逆水南鄉（嚮），二月不可逆𡈼（溪）南鄉（嚮），上帝之禁」的文句有關。假若兩者的內容有關，則〈地形二〉187 簡所言內容，可能是一種以「太歲」占斷行軍宜忌的兵陰陽術。（4）〈地形二〉182 簡云：「……地剛者，毋□□□也□……」，此簡提及的「地剛者」，疑與《刑德丙篇》的「地剛占」有關，可能是一種結合風占與斗擊術的「地剛占術」。

假若上述推測可以成立，則〈地形二〉179 簡的「地平用左」，187 簡的「……□五月度□地，七月□……」，以及 182 簡云：「……地剛者，毋□□

118 關於此段，審查人建議：應對「地剛」、「風占」、「斗擊」具體的施用關係作更詳細的說明與論證，感謝審查人寶貴意見。然由於《刑德丙篇》的「地剛」解說文字，僅有概述內容，沒有具體描述「風占」、「斗擊」的施用方式，因此，本文暫時無法對「地剛」與「風占」、「斗擊」具體的施用關係進行更詳細的說明與論證。此一議題，待日後有更多佐證資料時，可另文再究，作為後續延伸的研究議題，再次感謝審查人寶貴建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訊庫

□也□……」這三者的數術內容，完全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的五大特徵，故可歸之為兵陰陽文本。

（四）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地葆〉與〈月戰〉

同樣的，《孫臏兵法》雖被歸類在「兵權謀」，但部分篇章亦有「包陰陽」的思想特色，其中〈地葆〉與〈月戰〉兩篇符合此一特徵。

1.〈地葆〉

此篇有六枚竹簡，篇名〈地葆〉二字寫於篇末（第 348 簡），並註記有「二百」字。從篇名〈地葆〉二字及內容來看，此篇旨在談論「地之道」，從地形的陰陽向背角度，說明不同地形的勝敗情況與作戰禁忌。此篇認為，若能掌握地形的陰陽、表裡，直術、綱紀之道，則能依照地形的吉凶向背規則來佈陣作戰，並指出五種處軍的必敗（不勝）地形（絕水、迎陵、逆溜、居殺地、迎眾樹者），以及各種地形的相勝或相剋規則（五地之勝、五草之勝、五壤之勝、五地之敗、五地之殺）。如〈地葆〉346-348 簡云：

> 五地之勝曰：山勝陵，陵勝阜，阜勝陳丘，陳丘勝林平地。
> 五草之勝曰：藩、棘、椐、茅、莎。
> 五壤之勝：青 346 勝黃，黃勝黑，黑勝赤，赤勝白，白勝青。
> 五地之敗曰：谿、川、澤、斥。
> 五地之殺曰：天井、天宛、天離、天垘（隙）、天 347 招。五墓，殺地也，勿居也，勿□也。
> 春毋降，秋毋登。軍與陳（陣）皆毋政前右，右周毋左周。地葆　二百 348。[119]

其中的「五地之勝」、「五草之勝」、「五地之敗」，與地形向背禁忌有關，這三者的勝敗規則是以高地勝低地為原則。而「五地之殺」則與處軍禁忌有關；至於「五壤之勝」，則是以地形顏色作為判斷勝負的規則：「青勝黃，黃勝黑，黑勝赤，赤勝白，白勝青」，而此青、黃、黑、赤、白的相勝規則，即是一種「五行相勝」說。如《呂氏春秋‧有始覽‧應同》中，有五色與五行相配之說，即黃配土、青配木、白配金、赤配火、黑配水。[120]而〈地葆〉的青黃黑赤白的

119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61。

120 此段原文請參見：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頁 67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相勝規則，正好與木土水火金的相勝規則相符。由此可知，「五壤之勝」是以「五行相勝」作為判斷作戰勝負的規則，此內容正符合兵陰陽「因五勝」與「順時而發」特徵。

此外，344 簡云「凡戰地也，日其精也，八風將來，必勿忘也。」其中的「八風」，可能與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的「八風之術」有關，可能是一種配合方位、時日、干支來論斷作戰成敗的時日選擇術。

整體而言，此篇除了論及各種地形的特性外，更進一步與各種數術（如陰陽向背、八風、五勝等）理論結合，成為一套可供將領參考的決策系統。其中的「地形向背」（五地之勝、五草之勝、五地之敗）、「處軍禁忌」（五地之殺），與「八風」之術，符合「順時而發」的特徵，至於「五壤之勝」則符合「因五勝」特徵。據此，可將〈地葆〉視之為兵陰陽文本。

2. 〈月戰〉

其次，來看〈月戰〉。此篇有六枚竹簡，篇名〈月戰〉二字寫於篇首簡背（330 背）。此篇旨在談論「天之道」，即說明「天時」在戰爭中的重要性，並提出「撫時而戰」，以及以「星」、「月」、「日」而戰的主張。如 330-333 簡云：

> 月戰 330背
> ・孫子曰：閒於天地之間，莫貴於人。戰□□□人不單（戰）。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不得，雖勝有央（殃）。是以必 330正 付與而□戰，不得已而後戰。故撫（撫）時而戰，不復使其眾。无方而戰者小勝以付曆者 331 也。
> ・孫子曰：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者也。十戰而九勝，月有 332……【十戰】而十勝，將善而生過者也。一單 333……[121]

關於「撫時而戰」，霍印章認為，這即是《漢書・藝文志》對兵陰陽家的解釋：「陰陽者，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以及《淮南子・兵略訓》說的：「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賒之數，背向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的思想，是古代「撫時」、「順時」的一些迷信說法。[122]

121 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頁 59。
122 霍印章，《孫臏兵法淺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頁 88，「註六」。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參考霍氏的看法可以發現，雖然 331 簡沒有說明「撫時而戰」的內容為何？但搭配下一段 332 簡所云的：「十戰而六勝，以星也。十戰而七勝，以日者也。十戰而八勝，以月者也。十戰而九勝，月有……」的內容可以推測，「撫時而戰」是在說明戰爭與星、日、月之間的關係，這即是《淮南子・兵略訓》所云的：「明於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賅之數」的兵陰陽術。

換句話說，「撫時而戰」的「時」，除了可以解釋為大自然的天候因素外，更可解釋為是一種配合日月星辰之運行來決定出兵作戰時機的一種時日選擇術。就此而言，本文認為，〈月戰〉的「撫時而戰」，以及星戰、月戰、日戰的內容，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與「隨斗擊」的思想特徵。據此，可將〈月戰〉歸類為專門以「天時」與「斗擊」術來作戰的兵陰陽文本。

（五）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刑德》甲、乙、丙篇

帛書《刑德》甲、乙、丙篇，出土於 1973 年馬王堆 3 號漢墓。《刑德》甲、乙、丙篇原無篇名，原帛書整理小組（1974 年）編目為：關於《刑德》的佚書之一、二、三，[123]爾後學界沿用此名稱，將這三篇稱為《刑德》甲、乙、丙三種。[124]其中，《刑德》甲、乙篇的內容基本相同，皆由「刑德占」與「雲氣占」兩部分組成，但甲、乙篇的抄寫順序與佈局正好相反；至於《刑德》丙篇的內容則與甲、乙兩篇差異較大，因此有學者認為：「簡單地將其稱為《刑德》丙篇，似乎並不準確，尤其是對那些沒機會接觸原始資料的學人來說，更有誤導之嫌」。[125]然而，為了避免頻繁改名給學界帶來不必要的麻煩，因此，後期的帛書整理小組仍沿用《刑德》甲、乙、丙這一舊名。[126]

已有許多學者指出，《刑德》甲、乙、丙篇屬於《漢書・藝文志》的兵陰陽文獻（如唐蘭、李學勤、饒宗頤、陳松長、馬克、胡文輝等），但卻無進一步說明，這三篇的哪些內容符合兵陰陽的思想特徵？本文嘗試回答此問題，但礙於篇幅關係，以下僅以《刑德》乙篇（因此篇保存較為完整）為例來說明。

《刑德》乙篇的右半部為《刑德占》、左半部為《日月風雨雲氣占》。《刑德占》的內容結構又可分為：〈刑德小游圖〉、〈太陰刑德大游圖〉、〈刑德

123 曉菡，〈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文物》1974 年第 9 期，頁 40-44。

124 李學勤，〈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 年第 11 期，頁 71-73。

125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頁 48-63、72-78。

126 關於《刑德》甲、乙、丙三篇的最新釋文與內容說明，參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1-64。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解說〉三個部分。其中，〈刑德小游圖〉與〈太陰刑德大游圖〉位於《刑德占》的上半部，〈刑德解說〉文字，則位於圖表正下方。至於左半部的《日月風雨雲氣占》，依占卜之內容，又可分為〈日月占〉、〈風雨雲氣占〉與〈星宿分野〉三節。

《刑德占》主要是以圖表配合占文，說明「刑」、「德」與「太陰」的運行規則及其所在方位的吉凶狀況；並且，占文內容均與軍事作戰有關，用以占斷作戰的勝敗情況，因此很明顯可將此篇歸類為兵陰陽文獻。

其中，〈太陰刑德大游圖〉中的刑、德、太陰三位神煞，是隨著「年」的干支來移動，而〈刑德小游圖〉中的刑、德等神煞，則是依據「日」的干支來移動，因此，刑德遷徙又可分為「日徙」與「歲徙」兩種規則。承本文第二節「兵陰陽的內涵定義」之「推刑德」與「因五勝」兩段所述可知，不論是刑德的「日徙」或「歲徙」，皆依據「徙所不勝」原則，而此原則又與「因五勝」的內容有關，是一種推算神煞遷徙方位的運行規則。據此，《刑德占》的內容基本上符合了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四者特徵，可謂是一篇標準的兵陰陽文獻。[127]

其次，左半部的《日月風雨雲氣占》，其中的「月日」一節，主要是依據月亮的顏色、大小、光暈、形狀，來占測守城、軍隊行進以及攻守吉凶的勝負情況。至於「風雨雲氣等」一節，則是將六十甲子分為六旬，占測軍隊應該要作戰或是講和；或是從風吹來的方位，干支日的下雨或打雷情況，以及雲氣進入日暈、月暈色澤等情況，占測作戰的吉凶勝負。[128]就此而言，《日月風雨雲氣占》的內容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與「隨斗擊」特徵。

總的來說，《刑德》乙篇的《刑德占》與《日月風雨雲氣占》所用占術雖不相同，但均符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的五大特徵，可謂是一篇標準的兵陰陽文獻。

（六）張家山漢墓竹簡《蓋廬》

《蓋廬》出土於 1983 年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篇名「蓋廬」二字書於末簡背面（55 背），全篇以蓋廬與申胥（伍子胥）的問答，反覆強調「順天之時」的用兵之術，內容包含「用五行之道」、「用四時之道」、「用日月之道」等術。上述內容，符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也」的五大特徵。以下，簡要歸納符合兵陰陽五大特

127 《刑德》乙篇「刑德占」與「刑德解說」釋文，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32-44。

128 《刑德》乙篇「日月風雨雲氣占」釋文，同上註，頁 44-48。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徵之文句，以資佐證可將《蓋廬》歸類為兵陰陽文獻。[129]

1. 順時而發：

> 蓋廬問申胥曰：「凡有天下，……，用兵之極何服？」申胥曰：「……，凡用兵之謀，必得天時，王名可成，訞（妖）孽不來，凰鳥下之，毋有疾戕（災），……，暴亂皆伏，此謂順天之時。」（第 1-4 簡）

> ・蓋廬曰：「何胃（謂）天之時？」申胥曰：「九野為兵，九州為糧，四時五行，以更相攻。天地為方圜，水火為陰陽，日月為刑德，立為四時，分為五行，順者王，逆者亡，此天之時也。」（第 9-10 簡）

此段為蓋廬向申胥提問「用兵之極」為何？申胥以「必得天時」與「順天之時」回應。本文曾指出：申胥在此所言的「天時」，指的是一種配合五行、陰陽、日月、刑德之運行，決定出兵作戰「時機」的時日選擇術，而此一作戰方式，會依據不同的時日選擇術而有不同名稱，例如，《蓋廬》第 23 簡、26-28 簡云：

> 春擊其右，夏擊其裹，秋擊其左，冬擊其表，此胃（謂）倍（背）生擊死，此四時勝也。（第 23 簡）

> 【秋】生陽也，木死陰也，秋可以攻其左；春生陽也，金死陰也，春可以攻其右；冬生陽也，火死陰也，冬可以攻其表；夏生陽也，水死陰也，夏可以攻其裹。此用四時之道也。（第 26-27 簡）

> 地橦八日，日橦八日，日刍十二日，皆可以攻，此用日月之道也。（第 28 簡）

從第 23 簡及 26-27 簡可知，所謂「用四時之道」，是一種將「四時」（春夏秋冬）與方位背向（左右表裏）以及「陰陽」、「五行」相配的用兵之術。至於 28 簡的「用日月之道」，整理小組指出：「橦，讀作『衝』，《睡虎地秦墓竹

129 《蓋廬》釋文，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1-16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簡・日書乙種》：『衝（衝）日，可以攻軍入城及行，不可祠』」，[130]換言之，所謂「用日月之道」，是使用「地橦」、「日橦」、「日臽」之術進行作戰。據此可知，不論是「用四時之道」或「用日月之道」，皆是使用「時日選擇術」來作戰，故上述內容符合兵陰陽「順時而發」之特徵。

2. 推刑德

> 其時曰：黃麥可以戰，黃秋可以戰，白冬可以戰，德在土、木在金可以戰，晝倍（背）日、夜倍（背）月可以戰，是胃（謂）用天之八時。（第 16-17 簡）

此段指出，以下幾個時機適合作戰：黃麥、黃秋、白冬之時，以及德在土、木在金、晝背日、夜背月之時可以戰。[131]其中的黃麥、黃秋、白冬，以及晝背日、夜背月，與四時交替以及日夜陰陽的變化有關。至於「德在土、木（刑）在金」[132]的用兵之術，則是一種以刑、德遷徙方位占斷用兵吉凶的選擇術：即德遷徙至土的方位，或刑遷徙至金的方位時，可以出兵作戰。據此可知，此內容符合兵陰陽「推刑德」之特徵。

3. 隨斗擊

> 申胥曰：……，左太歲、右五行可以戰，前赤鳥、後倍（背）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柖（招）搖（搖）在上、大陳其後可以戰，壹左壹右、壹逆再倍（背）可以戰，是胃（謂）順天之時。（第 16-17 簡）

此則說明，行軍佈陣時，需依據太歲、[133]五行、[134]赤鳥（朱雀）、天鼓（玄武）、

130 見《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5，「注釋五」。

131 這裡只說了七種情況，邵鴻認為：「『白冬』前後當脫一句。」見邵鴻，《張家山漢簡《蓋廬》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頁 52，「註 5」。

132 邵鴻認為：「『木在金』不辭，『木』當為『刑』字誤。」同上註，頁 51，「註 3」。

133 張家山《蓋廬》整理者指出：「太歲，又名太陰、天一，是古人設想與歲星運行方向相反的星。」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3，「注釋一」。

134 邵鴻引用《韓非子・飾邪》「此非豐隆、五行、太一、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數年在西也，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數年在東也」

臺灣人文與社會期刊資料庫

青龍、白虎、招搖（北斗斗柄）、大陳（天陳）等星宿所在方位來作戰。換言之，此則是運用天官系統作為行軍攻守之依據，據此可知，此內容符合兵陰陽「隨斗擊」之特徵。

4. 因五勝

> 丙午、丁未可以西鄉（嚮）戰，壬子、癸亥可以南鄉（嚮）戰，庚申、辛酉可以東鄉（嚮）戰，戊辰、己巳可以北鄉（嚮）戰，是胃（謂）日有八勝。（第 20 簡）

關於「丙午、丁未可以西鄉（嚮）戰」，整理小組指出：「丙、丁皆火，西方為金，火勝金，故『可以西向戰』。以下類推。」[135]據此可知，「日有八勝」是一種以干支搭配五行，並運用五行「相勝」理論來決定作戰時日與方位的選擇術。[136]至於 21-22 簡，同樣也是使用五行「相勝」理論作戰：

> 皮（彼）興之以金，吾擊之以火；皮（彼）興以火，吾擊之以水；皮（彼）興以水，吾擊之以土；皮（彼）興之以土，吾擊之以木；皮（彼）興以木，吾擊之以金。此用五行勝也。（第 21-22 簡）

這是說，若敵方以金發動攻擊（或處於金的局勢），我方則以火來還擊（因為火勝金）；若敵方改用火來發動攻擊，則我方改以水來回擊（水勝火）；據此，不論敵方以何種方式發動攻擊（或處於何種局勢），我方皆以五行「相勝」規則回擊，此謂「用五行勝也」。至於 24-26 簡，亦可歸類為「因五勝」：

> 申胥曰：凡攻之道，德義是守，星辰日月，更勝為右。四時五行，周

指出，這裡的「五行」為「星名」，「陰陽家以五行等星右背則利，迎向則不力」。見邵鴻，《張家山漢簡《蓋廬》研究》，頁 52。

135 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頁 164，「注釋一三」。

136 此外，王三峽認為：「『日有八勝』，是指六十甲子日中有八個針對特定方位的厭勝日。厭勝日主要是依據五行相勝的原理。」此說亦可參考，見王三峽，〈「日有八勝」與「天之八時」——漢簡《蓋廬》詞語訓釋二題〉，《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2008 年 10 月），頁 17-19。

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資料庫

> 而更始。大白金也，秋金強，可以攻木；歲星木【也，春木】強，可以攻土；珍（填）星土也，六月土強，可以攻水；相星水也，冬水強，可以攻火；營（熒）或（惑）火也，四月火強，可以攻金。此用五行之道也。（第 24-26 簡）

這段引文，主要是將五大行星：即大白（金星）、歲星（木星）、填星（土星）、相星（水星）、熒惑（火星）與四時（春夏秋冬）、五行（金木水火土）及月份相配，並運用五行「相勝」理論研判發動攻擊的時機，故云：「此用五行之道也」。據上所述可知，以上三則內容皆符合兵陰陽「因五勝」之特徵。

5. 假鬼神而為助者也

> 左太歲、右五行可以戰，前赤鳥、後倍（背）天鼓可以戰，左青龍、右白虎可以戰，柖（招）榣（搖）在上、大陳其後可以戰。（第 16-17 簡）

這裡的太歲、五行、赤鳥、天鼓、青龍、白虎、柖榣、大陳，除了指星宿外，同時也是數術系統中所用的神煞。例如，在馬王堆《刑德丙篇》以及《陰陽五行乙篇》的「傳勝圖」中，依據中宮、北宮、東宮、南宮、西宮五個方位列出了 37 位神煞，其中「南宮」有青龍、白虎二神之名，「北宮」亦有大陽、大陰、大一、斗擊（柖榣）、小歲、德、刑之神，[137]據此可知，此則引文除了可歸類為「隨斗擊」外，同時也具有「假鬼神」之特徵。

本文已指出，「假鬼神」除了有（1）借用鬼神力量於軍事作戰中；（2）「假鬼神」的另一層意涵，是指數術系統中的各類「神煞」，並可藉由五勝、干支等方法推算神煞的所在方位以占測用兵吉凶。就此而言，「假鬼神」除了指借用鬼神力量來作戰外，更可與「順時、刑德、斗擊、五勝」之術同時互用，成為一個數術體系。

由上引文可證，《蓋廬》內容完全符合《漢書・藝文志》兵陰陽的五大特徵，可謂是一篇標準的兵陰陽文獻。

（七）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節》

北大簡《節》，收錄於 2014 年出版《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第伍冊。[138]其

137 見裘錫圭主編，《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第 5 冊，頁 50-51、140-141。

138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

臺灣大學期刊資料庫

中，篇名「節」字書於第三支簡的簡背。本文發現，《節》的內容大致可分為：八節時令說、刑德七舍（刑德月徙）、刑德五行（刑德日徙）、十二月宜忌，地之十二勝、地有五則、地有七死毋居之說，以及孝景帝元年冬至夏至干支日表。為何《節》可歸類為兵陰陽文獻呢？以下簡要說明：

首先，《節》第 1-7 簡為「八節時令說」，將全年分為八個時節，以四十六日為間隔，描述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的天氣、動物，及與之相應的人事活動情況，本屬於「四時刑德」這類「推天道以明人事的治國之術」，而非兵陰陽所言的「用兵刑德」。然而，《節》第 8-12 簡，以及第 35-54 簡，進一步將「八節時令」（四時刑德）與「刑德七舍」揉合成一個系統，由此推算刑、德每月的所在方位，作為「舉事、居處、戰陳」的準則。就此而言，此一內容（第 1 至 12 簡，以及第 35 至 54 簡）已符合兵陰陽「推刑德」的思想特徵。

其次，《節》的「刑德五行遷徙說」（第 52-54 簡，以及 17-21 簡），是一種依據刑、德的運行規律與所在方位（順、逆、向、背）來推算出兵作戰吉凶的選擇術，符合兵陰陽「推刑德」與「因五勝」的特徵（「徙所勝」或「徙所不勝」）。此外，《節》還抄錄了此「推刑德」的占斷結果，如 52 簡云：「德在木，木不可伐。德在火，火不可動，見火勿先走也。」以及 19-20 簡云：「御德戰，三軍威（滅）亡，其將亡。御酆（豐）龍（隆）戰，削其土彊（疆），亡其司空。御風伯戰，士卒走，失其侯公。……。」此中所言的「（刑）德」、「豐隆」、「風伯」，是「推刑德」中的各類神煞。換言之，《節》17-21 簡的內容，符合兵陰陽「假鬼神而為助者也」之特徵。

第三，關於《節》的「地之十二勝」、「地有五則」，以及「地有七死毋居之說」，是以「有時」、「无時」，左右向背，以及高地勝低地規則，作為選擇作戰地形的判斷標準。就此而言，符合「順時而發」的思想特徵。

綜觀《節》的內容結構可知，除未見「隨斗擊」外，其餘完全符合兵陰陽之「順時而發」、「推刑德」、「因五勝」、「假鬼神而為助者」四大特徵。就此而言，可判定北大簡《節》為兵陰陽文獻。

五、結論：兵陰陽文本的三種類型

從上述分析來看，目前所見可歸類為兵陰陽的出土文獻有上述七項 11 篇。上述文本，依內容特徵又可分為三種不同類型。

版社，2014），頁 37-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類型，為重「術」（數術）的兵陰陽文本。如銀雀山《天地八風五行客主五音之居》、馬王堆《刑德》甲、乙、丙篇皆為此類。此類文本，以實用技術為主，以圖表配合占文，詳細記載了各種數術理論的使用方式，類似一種實用技術手冊，面對不同的作戰情勢，可獨立或綜合使用各種數術（如天地、八風、客主、五行、五音、刑德、日月、風雨雲氣），選擇對己有利的方位與日辰來迎戰。

第二類型，為重「理」（學說理論）的兵陰陽文本。如孫子佚篇〈黃帝伐赤帝〉，《孫臏兵法》〈月戰〉，以及張家山《蓋廬》可歸為此類型。此類文本，主要從理論的角度敘述行軍作戰的取勝要訣。例如，〈黃帝伐赤帝〉反覆說明，黃帝伐四帝（赤帝、蒼帝、黑帝、白帝），以及湯之伐桀、武王伐紂的致勝之方是所謂「右陰，順術，倍衝，大威有之」的用兵之術。至於此術的實際內容，以及如何使用的方法，卻沒有提及。此外，《孫臏兵法》〈月戰〉篇亦是如此，主要從「天時、地利、人和」三者並重的角度說明「撫時而戰」的重要性。並進一步指出，若能以日、月、星等不同天象來作戰，則能達至「十戰而六勝」、「十戰而七勝」、「十戰而八勝」的狀況。至於星戰、日戰、月戰的實際內容，以及如何使用的方法，卻都沒有提及。換言之，此類兵陰陽文本，類似一種哲學思想文本，重視理論思想建構，故可謂是重「理」（學說理論）的兵陰陽文本。

第三類型，為「理」、「術」並重的兵陰陽文本。如《地典》、孫子佚篇〈地形二〉，《孫臏兵法》〈地葆〉，以及北大簡《節》，皆可歸為此類。此類文本，可謂是上述一、二種類型的綜合體，同時具有理論思想與實用技術兩者。以《地典》為例，《地典》開篇闡述黃帝作戰取勝的要訣，即是所謂的「黃帝之勝經」，如《地典》1107 簡云「……敗，高生為德，下死為刑，四兩順生，此胃（謂）黃帝之勝經」，此內容即是《地典》用兵作戰的總指導原則，可謂是一種理論思想的建構。除此之外，亦有相關實用技術指引，如《地典》提及「十二者相勝有時」的實際勝負狀況為：「一曰□……【四】曰林勝城，五曰城勝𡍮，六曰𡍮【勝□】，七曰□勝□，八……【十曰】□勝𡈼（溪），十一曰𡈼（溪）勝溝」。此外亦云：「背丘而戰，將取尉旅。左丘而戰，得適（敵）司馬。背陵而戰，得其士主。左陵而戰，適（敵）君分走」等內容，均是一種實用技術指引。與《地典》類似，孫子佚篇〈地形二〉，《孫臏兵法》〈地葆〉，以及北大簡《節》，同樣是「理」、「術」並重的兵陰陽文本。並且，這四篇不論是理論思想或實用數術，皆有相同甚至相通之處。如在理論思想方面，《地典》談「高生為德，下死為刑，四兩順生，此胃（謂）黃帝之勝經」，〈地葆〉則談「凡地之道，陽為表，陰為裏，直者為剛（綱），術者為紀」，兩者有異曲同工之妙。至於實用數術，《地典》談「十二者相勝有時」；〈地葆〉則談「五地之勝」、「五地之敗」以及「五草之勝」；北大簡《節》則談「地之十二勝」、「地有五則」、「地有七死毋居之說」；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上述內容同樣都是以高地勝低地，一地勝一地或一地敗一地的情況來論述勝敗之方。由上舉例，我們可將此類文本歸類為「理」、「術」並重的兵陰陽文本。

整體而言，上述三類型兵陰陽文本的內容，實際包含了「兵學、數術、陰陽」三者。換言之，從出土文獻來看兵陰陽，其內容並非只有重技術的「兵學+數術」思想，亦不只是純理論的「兵學+陰陽學說」，而是以「兵學」為主，不論是「兵學+數術」，或「兵學+陰陽」，或是「兵學+數術+陰陽」，皆可謂是「兵陰陽」文獻。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春秋・孫武撰，三國・曹操等注，楊丙安校理，《十一家注孫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2。

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

漢・班固，《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6。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6。

清・姚明煇撰，馬慶洲整理，《漢書藝文志注解》，王承略、劉心明主編，《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第 4 卷，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

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8。

二、近人論著

王三峽，〈「日有八勝」與「天之八時」——漢簡《蓋廬》詞語訓釋二題〉，《長江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1 卷第 5 期，2008 年 10 月，頁 17-19。

王強，《出土戰國秦漢選擇數術文獻神煞研究——以日書為中心》，長春：吉林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吳振武先生指導，2018。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田旭東，〈「兵陰陽家」幾個問題的初步研究〉，《古代兵學文化探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朱文鑫，《史記天官書恆星圖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

吳九龍，《銀雀山漢簡釋文》，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岑丞丕，《先秦兵陰陽家問題探論》，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羅獨修先生指導，2005。

李零主編，《中國兵書名著今譯》，北京：軍事譯文出版社，1992。

———，《孫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10。

———，《唯一的規則：《孫子》的鬥爭哲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蘭台萬卷：讀《漢書藝文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店，2011。

———，《中國方術正考》，北京：中華書局，2012。

———，《兵以詐立——我讀《孫子》（增訂典藏本）》，北京：中華書局，2021。

李學勤，〈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 年第 11 期，頁 71-73。

邵鴻，〈兵陰陽家與漢代軍事〉，《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6 期，頁 81-90。

———，《張家山漢簡《蓋廬》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姜義華，《新譯禮記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00。

胡文輝，《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上）、（下）》，北京：文物出版社，2020。

徐傳武，《中國古代天文曆法》，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7。

晏昌貴，〈虎溪山漢簡《閻氏五勝》校釋〉，《簡帛數術與歷史地理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耿雪敏，《先秦兵陰陽家研究》，天津：南開大學歷史學院博士論文，邵鴻先生指導，2014。

———，《先秦兵陰陽家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9。

高君和，〈書評：劉樂賢，《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哲學與文化》第 497 期，2015 年 10 月，頁 135-139。

高明註釋，《大戴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著，《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釋文修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曹錦炎，〈論張家山漢簡《蓋廬》〉，《吳越歷史與考古論叢》，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郭偉民、張春龍，〈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 年第 1 期，頁 36-55。

陳久金，〈北斗星柄指向考〉，《帛書及古典天文史料注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1。

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校釋》，上海：學林出版社，198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陳松長，《馬王堆帛書《刑德》研究論稿》，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銀雀山兵陰陽書與馬王堆兵陰陽書之比較〉，饒宗頤主編，《華學》第 6 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頁 155-160。

陳峻誌，〈水創生觀下的太歲數術——數術規律之提出及「咸池為太歲」之辨析〉，《興大人文學報》第 52 期，2014 年 3 月，頁 111-146。

陳鼓應，《黃帝四經今註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1。

陳麗桂校注，《新編淮南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2。

陳曦譯注，《六韜》，北京：中華書局，2016。

陶磊，《《淮南子‧天文》研究——從數術史的角度》，濟南：齊魯書社，2003。

傅紹傑，《吳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 2006。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7 本第 2 分，2016 年 6 月，頁 313-344。

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黃儒宣，〈馬王堆《辟兵圖》研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5 本第 2 分，2014 年 6 月，頁 167-207。

黃懷信撰，《鶡冠子彙校集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楊一民，〈兵陰陽家初探〉，《孫子學刊》1992 年第 1 期，頁 32-38。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

劉文典撰，馮逸、喬華點校，《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6。

劉紹華，《戰國秦漢兵陰陽家專題研究》，瀋陽：遼寧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李嚴冬先生指導，20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從出土文獻看兵陰陽〉，《清華中文學林》第 1 期，2005 年 4 月，頁 1-16。

———，《簡帛數術文獻探論（增訂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2。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6。

曉菡，〈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文物》1974 年第 9 期，頁 40-44。

霍印章，《孫臏兵法淺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1。

羅福頤，〈臨沂漢簡所見古籍概略〉，《古文字研究》第 11 輯，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10-51。

蘇成愛，《《孫子》文獻學研究》，安徽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論文，劉信芳先生指導，201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